

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纯米科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描述</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

##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 .....	3
(1) 销售模式。 .....	3
(2) 采购模式。 .....	39
2.关于历史沿革。 .....	60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95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	121
5.关于经营业绩。 .....	142
6.关于应收账款。 .....	162
7.关于存货跌价。 .....	172
8.关于其他事项。 .....	180
(1) 关于财务规范性。 .....	180
(2) 关于偿债能力。 .....	184
(3) 关于固定资产。 .....	193
(4) 关于其他事项。 .....	197
(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208

## 1.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

(1) 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采用小米模式销售占比为 88.66% 和 90.10%；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通过天猫、淘宝等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②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③说明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⑤说明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1、与小家电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鸿智科技	29.03%	30.71%
比依股份	64.00%	60.04%
利仁科技	37.78%	42.55%
公司	94.23%	91.58%

鸿智科技以 ODM 代工业务为主，主要为国外品牌客户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Morphy Richards（摩飞）、Russell Hobbs（领豪）等企业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客户较分散，集中度较低。比依股份 ODM 代工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为 Versuni、晨北科技、Chefman/厨曼、Asda/阿斯达、Newell/纽威品牌等企业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利仁科技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主要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向小米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与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小米生态链 A 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石头科技、九号公司、趣睡科技、华来科技（审核中）等。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情况
石头科技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0.36%、50.17% 和 43.01%。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情况
九号公司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 和 52.33%。
趣睡科技	2022 年 4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来自小米系列平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9%、68.43% 和 61.41%。
华来科技	2025 年 6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94.48% 和 95.14%，集中度较高。

从上表可见，小米生态链企业在发展初期及快速成长期向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均较高，随着自有品牌的发展，占比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华来科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94% 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较慢，向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

**（二）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历史合作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发布了一款米种可选功能、米饭口感可调、带有云菜单和手机远程控制的电饭煲，小米集团开始关注到公司能够运用互联网思维做硬件产品。2014 年 7 月，公司开始同小米集团洽谈业务合作。2014 年 10 月，科拉迪（公司前身，甲方）、伊立浦与小米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次合作主要目标为帮助提升三方在互联网家电领域的影响力，实现三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的增长，并且为三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合作内容为在厨房小家电范围内开展云技术植入等相关的硬件改造、产品市场营销以及云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等。2016 年，因伊立浦硬件生产成本较高且市场上已有一批具备相当技术的可替代硬件生产商，基于降本增效的目的，伊立浦退出战略合作。此后，小米集团与公司双方进行业务合作。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以来，公司与小米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产品品类从电饭煲扩展到电磁炉、微波炉、电烤箱、料理机、空气炸锅、破壁机、电压力锅、养生壶、净水器等多个小家电品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至约 15 亿元；公司及产品多次获得小米集团颁发的最佳市场共创伙伴奖、年度营收 TOP5、最佳项目管理奖、优秀质量奖、最佳交付奖等奖项。

##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销售模式包括利润分成模式和直销模式。利润分成模式，即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小米通讯根据定制产品最终销售产生的净利润与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分成。直销模式即指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后续不再有分成利益分配机制。公司与小米集团的销售模式和定价方式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基本一致。

## 3、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一般为签订周期为2年，协议有效期截止后，如双方未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仍存在小米定制产品的相关合作的，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动续期至新业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

## 4、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

自2014年开始合作以来，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合作良好，形成了共赢发展的关系，预计未来将会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协议目前为两年一签，没有签署长期协议，但自合作以来均进行了续签。

小米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公司下达未来六个月的销售计划和未来一个月的采购订单。

## 5、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自2014年以来与小米集团形成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小米集团主要销售米家品牌产品，是米家品牌电饭煲、净水产品（包括滤芯）、料理机、电磁炉、微波炉、电烤箱、破壁机、电压力锅、养生壶等小家电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一方面，小米集团通过与公司开展合作，能以高效的方式销售自身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提升品牌价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开展合作，借助其在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可以快速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快速成长壮大。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符合双方各自利益，

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 1、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智能小家电领域，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665.13 万元和 6,503.77 万元，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 CookingIoT 系统，公司不同产品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类	核心技术
1	基础平台复用多品类	CookingIoT 系统
2		磁悬浮旋钮技术
3		新型加热技术
4		新型传感技术
5		集成式多功能飞梭旋钮
6		语音控制技术
7		小程序控制设备
8		NFC 控制方案
9		智能厨房设备互联
10	电饭煲	电饭煲磁力开合盖技术
11		可变压力烹饪控制技术
12		灰铸铁内胆
13		全自动烹饪平台
14	电磁炉	超薄电磁炉平台
15	电饭煲/电磁炉	IH 双段加热技术
16		连续低功率 IH 加热技术
17	净水器	超声波阻垢技术
18		一体式即热智能净水龙头
19		基于压缩机的净饮机制冷控制技术
20		对流换热即热即冷凉白开控制技术
21		净饮机真沸腾控制技术
22		储能式阶梯即热加热技术

序号	产品品类	核心技术
23		全自动制冰机研究
24	蒸烤箱	分段式过热蒸汽技术
25		零蒸汽排放技术
26	料理机	多功能厨房机器人
27	燃气灶	基于精准控温技术的智能烹饪燃气灶技术
28	油烟机	超薄变形侧板拢烟大风量抽油烟机技术开发

除上述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在研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品类	在研技术
1	饭煲类	无氟涂层研究
2		零涂层不粘内胆研究
3		多功能调压及沸腾技术深入研究
4		搅拌 IH 平台研究
5		二代全智能自动化饭煲平台研究
6	净水类	即热大流速 2.0 技术研究
7		首杯水脱盐率提升技术研究
8		极致成本平台构建
9		抗污染 RO 膜研究
10		电渗析净水器研究
11		加热-制水降噪研究
12	磁炉类	圆形超薄电磁炉平台研究
13		折叠双头电磁炉平台
14		自适应升降电磁炉平台研究
15	微波类	一种多波导口微波炉
16		自动探测微波炉
17		智能定向微波加热技术
18	烤箱类	精准温控研究/加热均匀性研究
19		无发热管烤箱/复合机
20		新型空气炸加热技术
21		低氧蒸汽烹饪技术
22	基础技术复用多品类	多设备协同工作
23		智能食材识别
24		虚拟体验和增强现实技术

序号	产品品类	在研技术
25		智能厨房管家数字人技术

## 2、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作为智能小家电赛道起步较早的企业，多年来致力于研发设计、智能技术与传统厨电相结合，积累了大量智能小家电相关的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大量数据基础，形成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98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2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5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小米集团共有；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广东纯米与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共有；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广东纯米与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除部分共有专利外，其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独自拥有。除已经取得的专利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为 122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0 项，作品著作权共计 7 项）。

## 3、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8 项；持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9 项；持有 CCLC 特色产品认证证书 5 项；持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1 项。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全部认证证书。

## 4、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

公司及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 IDEA 设计奖、日本 G-mark (Good Design) 奖、意大利 A'Design 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奖项。公司被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创之星百强企业”等多项认证。

通过掌握上述资源要素，公司主导了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等环节，并

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形成了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

综上,公司施行“三个一代”研发制度,对于关键技术开发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确保技术创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源动力。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针对智能家居硬件生态独立自主研发了技术系统“CookingIoT”;已掌握了智能小家电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质量较好,设计新颖,已经通过多项产品质量认证和多项工业设计奖项。

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及源源不断的创新能力,在智能小家电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公司为用户提供了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小家电产品,提升了米家产品的品牌价值,并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公司已经成为小米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因此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难度较大,替代风险较小。

## 二、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 (一)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任意一期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	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等	成本加成	152,905.47	90.10%	139,718.69	88.66%
小米科技	厨房小家电等	成本加成	197.41	0.12%	16.93	0.01%
小米有品	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等	成本加成	46.63	0.03%	120.51	0.08%
芯耀环保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37.34	0.02%	144.46	0.09%
飞科电器	厨房小家电等	成本加成	-	-	125.13	0.08%

#### 1、向小米通讯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6%、90.1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品类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厨房小家电	102,282.76	12.04%	90,430.08	9.89%
生活小家电	44,919.70	17.21%	43,791.09	22.03%
其他周边产品	5,622.01	25.34%	5,412.62	15.22%
合计	<b>152,824.47</b>	<b>14.05%</b>	<b>139,633.79</b>	<b>13.90%</b>

报告期内，小米通讯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其定制的米家品牌产品，产品品类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其他周边产品等。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通讯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公司生产的小米定制产品仅能提供给小米。未经小米通讯事先书面许可，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将小米定制产品提供给除小米通讯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销售米家品牌主要产品和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的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厨房小家电	米家品牌	102,282.76	12.04%	90,430.08	9.89%
	自有品牌	6,380.33	15.88%	9,920.97	32.19%
生活小家电	米家品牌	44,919.70	17.21%	43,791.09	22.03%
	自有品牌	498.02	8.90%	496.69	23.94%

注：上述自有品牌为 TOKIT、joyami、圈厨、知吾煮。

公司销售米家品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系不同品牌产品定位不同，功能和外观上存在差异。米家品牌产品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自有品牌中存在定位较为高端的业务条线，该业务条线的目标消费群体更注重产品的用户体验，因此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米家品牌产品。

2024 年，公司生活小家电类品类中，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低于米家品牌主要是因公司在 2024 年调整了自有品牌的运营战略，集中资源至回报较高的产品线，在此期间清理了部分周转率较慢的存货，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小米通讯销售米家定制产品，其合作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上述模式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通行模式。对于直销模式，

公司向小米通讯的销售价格系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对于利润分成模式，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产品，相关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不同产品分成比例存在差异。该模式是小米生态链企业与小米合作的通行定价模式，具有合理性。

其他小米生态链企业与小米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小米生态链企业	业务合作模式	交易定价原则	利益分配机制
石头科技 (688169.SH)	石头科技作为ODM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及相关配件。根据和小米签署的合作协议，石头科技负责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小米负责后续产品的销售。石头科技按照小米的订单需求组织代工商进行生产，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小米指定仓库，完成产品交付	石头科技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	根据石头科技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石头科技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成本价格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成本报价单确定。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石头科技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销售价-石头科技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石头科技分成比例。其中：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石头科技的成本即销售给小米通讯时的成本价格。
九号公司 (689009.SH)	九号公司设计、生产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相关产品；九号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只通过小米集团或其授权相关渠道进行分销。九号公司主要采取利润分成模式与小米集团合作，在该模式下，九号公司独立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开发、采购、生产、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对外销售	九号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	根据九号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九号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产品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九号公司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九号公司分成比例 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九号公司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 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九号公司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其它九号公司的成本即销售给小米通讯时的成本价格。

小米生态链企业	业务合作模式	交易定价原则	利益分配机制
			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
华来科技 (874118)	华来科技主要销售小米定制智能摄像机类产品；小米通讯指定小米定制产品使用的商标、工业设计和包装设计方案等，并负责产品的宣传、销售工作；华来科技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通讯的订单生产、交货	在固定价格模式，相关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在业务分成模式下，华来科技以成本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相关产品通过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根据华来科技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分成模式下，华来科技以成本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相关产品通过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华来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产品时的成本价格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不含间接成本（如管理费、水电费、折旧费、运营等费用）。经由小米通讯渠道销售的小米定制产品，扣除产品全部成本及费用后的毛利，华来科技与小米通讯按照每月对账情况进行利润分成，分成公式为： 华来科技分成=小米通讯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公司分成比例，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公司成本-小米通讯成本。 华来科技成本即向小米通讯销售产品时的成本价格，小米通讯成本即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其中运费以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准，其他费用指销售产品产生的费用。

注：以上内容来自于对应公司上市/挂牌时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小米生态链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 2、向小米科技销售产品

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水壶等厨房小家电产品。报告期内，小米科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01%、0.1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品类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公司整体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公司整体 毛利率
厨房小家电	181.92	15.05%	11.85%	1.34	34.38%	12.03%
生活小家电	-	-	-	0.03	34.89%	21.88%
其他周边产品	15.49	93.56%	21.36%	15.55	36.03%	18.74%
<b>总计</b>	<b>197.41</b>	<b>21.21%</b>	<b>13.92%</b>	<b>16.93</b>	<b>35.90%</b>	<b>15.40%</b>

2024年,小米科技主要向公司采购了数量较多的电水壶等厨房小家电产品,该产品主要采取定制样式及品牌,该品牌及定制样式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与公司自主设计的品牌相比,该品类2024年分品牌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水壶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自主品牌	38.99	16.03%
小米科技定制	181.92	15.05%

注:自主品牌主要包括TOKIT、joyami。

2024年,公司向小米科技提供该类产品定制的毛利率与其他自主品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订购量较大以及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3年,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较小,且产品品牌主要为自主品牌TOKIT的产品。公司TOKIT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客户,整体更注重时尚性、设计性、智能性,因此售价及毛利率较高。

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产品属于定制化设计,因此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部分差异,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由于产品型号和采购规模的不同,毛利率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

### 3、向小米有品销售产品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代销平台,主要销售非米家品牌产品,其中,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品类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单价	该品类平均单价	收入	单价	该品类平均单价
锅具	32.12	87.25	70.64	65.44	92.90	73.83
杯具	-	-	-	19.37	6.46	43.01

2024年销售锅具单价降低主要系销售的锅具类型及规格不同所致。公司在小米有品平台上主要销售的锅具品牌为知吾煮。2023年,公司在小米有品平台上销售的杯具产品主要为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平均单价存在计算差异,公司不存在与小米有品销售的杯具同一型号的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公司与小米有品之间关联销售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 4、向飞科电器销售产品

2024 年, 公司与关联方飞科电器不存在关联交易。2023 年,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125.13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2023 年主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元/件

产品品类	2023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厨房小家电	125.13	148.38	0.31%

公司向飞科电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其品牌定制的电饭煲产品, 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定价, 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飞科电器定制品牌的电饭煲产品。

公司向飞科电器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飞科电器厨电销售体系并未建立, 销售体量尚未形成规模。

## 5、向芯耀环保提供租赁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将佛山自有厂房部分租赁给关联方芯耀环保的情况, 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144.46 万元、37.34 万元。除芯耀环保外, 公司与佛山市净盈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同样存在同类厂房租赁的情况, 相关租赁价格及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2024 年			2023 年度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月度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月度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芯耀环保	37.34	945 平方米	25.34	144.46	2800 平方米	25.34
佛山市净盈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8.24	1906.24 平方米/106 平方米	32.00/16.00	63.38	1906.24 平方米	32.00

芯耀环保向公司租赁房屋主要是基于其自身需求, 且主要作为办公及厂房使用, 2024 年 6 月芯耀环保已部分退租。佛山市净盈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主要是作为厂房及仓库使用。双方使用用途及对应租赁面积以及租赁楼层略有差异, 因此单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芯耀环保的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二)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任意一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	原材料及推广费等	成本加成、平台定价	8,200.21	—	7,337.67	—
芯耀环保	净水产品及其配件等	成本加成	20,788.12	12.73%	11,056.15	7.83%

### 1、向小米通讯采购原材料

小米通讯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对各类芯片、模组、电源适配器等物料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小米通讯购买其集中采购的物料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获得具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经查询小米供应链其他企业，均存在通过小米通讯统一采购物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源线、WIFI 模组、电源适配器、芯片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881.26 万元、7,461.5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4.57%。主要采购类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电源线	2,743.15	588.02	4.67	2,827.15	604.76	4.67
WIFI 模组	2,406.02	260.44	9.24	2,405.68	226.60	10.62
电源适配器	1,748.32	34.67	50.43	577.29	11.93	48.39
通用非接触通讯芯片	79.07	31.51	2.51	51.46	20.49	2.51
安全芯片	30.25	31.50	0.96	19.68	20.49	0.96

注：上述数据不含采购暂估。

### 1) 公司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电源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电源线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东莞市领亚智能科技有限	87.87	13.54	6.49	37.44	5.67	6.60

电源线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公司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9.13	2.18	22.57	-	-	-

注：上述数据不含采购暂估。

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电源线的价格略低于东莞市领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差异主要来自于采购数量差异以及小米集采议价能力优势。公司采购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电源线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因期采购的电源线物料均为有效长度 1.7M 产品，而采购小米通讯及东莞市领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源线产品规格则包含 0.8M-2M 不等，价格差异主要来源于规格型号。

2)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源适配器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106.56	2.53	42.12	448.10	12.60	35.56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43.75	1.45	30.23	491.72	10.27	47.88

注：上述数据不含采购暂估。

2023 年，公司向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和小米通讯采购电源适配器的单价基本一致，与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向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购买的部分电源适配器不含电源线等配件，剔除非标准件的电源适配器后与小米通讯的采购单价相差不大，具备公允性。2024 年，公司向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源适配器产品单价降低主要是电源适配器产品规格降低至 24V2A 及 24V4A，而公司采购小米通讯该类产品包含 24V5A 及 36V5A 等规格。

3) 公司向小米采购的通用非接触通讯芯片品牌为复旦微电子，经查询市场价格为 2.50-5.00 元。基于小米集采的数量及议价能力优势，公司采购的均价在 2.51 元左右属于合理范畴，采购价格公允。

4) 根据华来科技的公开资料显示，其向小米通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所示（仅列示与公司存在重叠类型的采购）：

单位: 元/件

华来科技	2023 年 1-6 月采购单价	2022 年度采购单价
WIFI 模块	4.86	5.48
安全芯片	0.96	1.01

与华来科技相比, 公司安全芯片产品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WIFI 模组的单价差异主要是因各类型型号、性能、规格不同。

## 2、向小米通讯支付宣传服务费

单位: 万元

关联采购	业务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小米通讯	宣传服务费	738.67	22.88%	1,456.41	29.11%

报告期内, 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系公司委托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小米旗舰店”参加天猫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通车、钻石展位、品销宝、聚划算、淘抢购、直播等), 通过“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参加京东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快车、直投、京挑客等), 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相关宣传推广费系根据天猫、京东平台营销推广活动规则进行定价。每月, 公司根据推广活动方案向小米旗舰店、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等线上平台账户进行充值, 充值后平台将根据实际花费扣除其宣传推广费。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的宣传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平台或营销服务推广商与小米通讯对账结算并开具发票给小米通讯后, 小米通讯与公司再行对账结算, 并由小米通讯开具相关发票。

向小米通讯支付宣传服务费为小米生态链企业通行模式。

根据趣睡科技披露的信息, 其向小米集团支付的宣传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	364.90	588.33	559.65
收入(小米集团)	11,227.39	10,267.90	14,736.18
占小米通讯收入的比例	3.25%	5.73%	3.80%

根据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披露的信息, 其向小米集团支付的宣传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	64.82	8.21	5.48
收入（小米集团）	104,137.78	82,008.73	60,851.45
占小米通讯收入的比例	0.06%	0.01%	0.01%

各小米生态链企业因所销售的产品以及所采取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宣传服务费投入比例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宣传服务费（不含税）占小米通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46%。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相关宣传推广费系根据天猫、京东平台营销推广活动规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 3、向芯耀环保采购产品

公司向芯耀环保主要采购了滤芯、净水器和净饮机产品，与公司交易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公司向芯耀环保采购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滤芯	9,821.34	51.71	9,549.86	45.05
净饮机	1,373.49	545.04	675.21	577.10
净水器	7,412.57	696.67	605.03	737.85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采购暂估。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刚需属性强化，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净水器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净水器核心耗材成本可参考价格如下：

耗材	均价	更换周期	作用
PP 棉滤芯	10 元	1 年 2-4 次	过滤杂质和可见物
前置活性炭滤芯	50 元	1 年 1-2 次	去除余氯，吸收气味和颜色
后置活性炭滤芯	50 元	1-2 年 1 次	去除异味，改善口感
RO 反渗透膜滤芯	400 元或整机价格 10%-15%	1-3 年 1 次	去除病毒、细菌

公司向芯耀环保采购滤芯产品类型包括 PP 棉滤芯、前置活性炭滤芯、RO 反渗透滤芯、前后置复合滤芯等，因各年采购的滤芯产品类型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滤芯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存在波动。总体单价与市场参考价格相对一致。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净水类产品（包含净水器、净饮机、滤芯等）的具体

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2023年		
		委托金额	数量	单价	委托金额	数量	单价
净水器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2.57	10.64	696.67	605.03	0.82	737.85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25	5.06	728.11	6,249.39	7.91	790.06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4,560.00	7.36	619.57	7,150.43	10.98	651.22
滤芯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1.34	189.94	51.71	9,549.86	211.97	45.05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1,153.93	11.66	98.97	976.22	9.07	107.63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23	3.81	51.24	442.86	4.31	102.75
净饮机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8.58	3.24	638.45	4,209.57	6.56	641.70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49	2.52	545.04	675.21	1.17	577.10

注：以上数据不含暂估金额。

公司向芯耀环保采购与其他委托加工商相比价格存在细微差异，主要是因公司采购的产品型号规格以及对应的产品品牌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净水器产品

2024 年，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净水器产品，加工费单价下跌主要是因公司加大了对于该类产品的采购数量，规模效应的体现使得对应产品单价有一定的降低，同时，2024 年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的净水器产品品牌结构改变，TOKIT 等代工成本较高的产品品牌构成降低，使得整体采购单价下跌。

净水器产品中，G 代表加仑，表示制水量的大小。不同净水器的 G 值代表每天过滤的纯净水的数量，大通量净水器成本普遍较高。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净水器产品的单价较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偏高主要是因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代工的净水器产品主要为 600G 产品，芯耀环保代工的净水器主要为 800G、1000G、1200G、1600G 等大通量，因此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费单价较低具备合理性。

### （2）滤芯类产品

2024 年，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滤芯产品加工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委托加工的滤芯产品类型不同。由《刚需属性强化，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净水器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可知，滤芯产品中，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等类型产品与复合滤芯、反渗透滤芯等类型产品的成本单价差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芯耀环保采购的高价值滤芯（反渗透类滤芯、复合类滤芯）产品的构成占芯耀环保滤芯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7.51%、77.40%，高价值滤芯产品占比的增加使得芯耀环保滤芯产品的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加工的净饮机产品主要为复合滤芯及反渗透滤芯产品，因此整体单价较高具备合理性，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与芯耀环保委托单价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委托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滤芯产品单价较高也因型号主要为复合滤芯及反渗透滤芯产品所致。

### （3）净饮机产品

2024 年，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净饮机产品加工费单价下跌主要是因委托加工的净饮机产品品牌构成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将部分非小米品牌的 ODM 客户委托给芯耀环保进行代工，该部分产品因设计及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原因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代工费用的差异，导致了 2024 年代工单价的下跌。

公司委托芯耀环保加工的净饮机产品单价整体较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低的原因一是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芯耀环保加工的净饮机产品均为 75G 型号，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工的主要为 100G 型号的净饮机产品，因此双方存在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二是代工产品的品牌不同，芯耀环保代工的净饮机产品除小米品牌外，还有约占 45% 的代工费金额用于其他 ODM 品牌净饮机的代工，因各品牌成本构成及设计等因素，使得单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相关产品规格型号以及品牌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一) 说明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米模式-直销	56,737.22	33.43%	14.31%	80,666.69	51.19%	14.25%
小米模式-利润分成	96,168.25	56.67%	13.97%	59,052.01	37.47%	13.55%
<b>小米模式小计</b>	<b>152,905.47</b>	<b>90.10%</b>	<b>14.09%</b>	<b>139,718.69</b>	<b>88.66%</b>	<b>13.95%</b>
线下销售模式	13,590.77	8.01%	8.90%	11,850.01	7.52%	20.47%
B2C 模式	3,212.73	1.89%	27.38%	6,018.84	3.82%	39.05%
<b>合计</b>	<b>169,708.97</b>	<b>100.00%</b>	<b>13.92%</b>	<b>157,587.54</b>	<b>100.00%</b>	<b>15.40%</b>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7,587.54 万元和 169,708.9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2,121.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7.69%，主要是小米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增长。其中小米模式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 2024 年的国家家电补贴政策使得零售端的销售量有所增长。线下销售模式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积极拓展其他 ODM 模式的客户和自有产品的大客户销售渠道。

## 1、小米模式

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小米模式的销售收入为 139,718.69 万元和 152,905.4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3,186.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9.44%。2024 年的总体毛利率比 2023 年增加 0.14%。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 2024 年国家家电补贴政策使得零售端销售量增长，同时补贴政策使得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毛利率也略有提升。

小米模式分为直销模式与利润分成模式。一般在产品开发项目启动前，由公司与小米双方参考拟合作产品市场价格、产品定位及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对于海

外版产品、用于占有市场目的之产品等通常会采用直销模式，其余产品型号通常采用利润分成模式。两种模式下，毛利情况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较 2023 年减少 23,929.47 万元，利润分成模式较 2023 年增加 37,116.24 万元。除两类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情况不同外，存在个别产品型号从直销模式转为利润分成模式，主要是净水器和净饮机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零售价格调整较为频繁，因此双方协商切换为利润分成模式以便减少议价流程以提升市场变化应对速度。上述变化对于毛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不存在从分成模式变更为直销模式的情形。

## 2、线下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定制产品的销售、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等。报告期内，线下销售模式收入从 11,850.01 万元增加至 13,590.7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积极拓展和深化 ODM 模式的客户合作，如联想、特百惠等，同时公司也拓展了自有产品的大客户销售渠道，如部分产品入驻了中升集团的中升 Go 平台、华润燃气集团的润燃甄选以及线下服务中心。新 ODM 模式的产品由于在开拓期，其毛利低于稳定产品的毛利，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度调整了自有品牌的运营战略，集中资源至回报较高的产品线，因此在此期间清理了部分周转率较慢的存货，也对毛利率有了一定影响。

## 3、B2C 模式

B2C 模式下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在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报告期内，B2C 模式的销售收入由 6,018.84 万元下降至 3,212.73 万元，毛利率由 39.05% 下降至 27.38%。B2C 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小米模式，主要系该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中部分品牌定位高端，且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所致。报告期内 B2C 模式毛利的下降是因为公司在 2024 年度调整了自有品牌的运营战略，对部分周转率较慢的存货进行了低价促销。

综上，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受到大客户拓展与清理库存的影响毛利率降低，B2C 模式受自有品牌业务调整影响毛利率降低。

## （二）小米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1、小米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小米采用买断方式采购公司生产的小米产品。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根据小米供应链管理系统下达的销售订单向小米安排发货。小米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小米，小米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且与商品相关的减值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小米承担，小米采购产品后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或者第三方销售渠道自主对外销售。因此，小米签收后相关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小米。

小米每月会向公司发送其销售预测，同时小米定期会向公司邮箱推送其各型号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以便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排产计划。根据小米推送的各期末的库存数据结合各期公司向小米销售数据，公司可以推算出各期小米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小米期初库存数量	673,847.00	750,468.00
小米期末库存数量	965,592.00	673,847.00
小米当年对外销售量	8,505,448.00	8,227,603.00
小米存货周转天数（天）	35.18	31.59

注：小米当年对外销售量=小米期初库存数量+小米当年对公司的采购量-小米期末库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小米库存的周转天数约为 30 至 35 天，即期末小米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约在未来的 1 至 2 个月内可实现对外销售。2024 年末小米库存周转天数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4 天，主要由于 2025 年春节较 2024 年春节提前，小米需要提前进行备货。不存在大量商品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

### 2、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从收入确认政策上，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并在指定时间按订单要求将商品发往小米指定仓库。小米签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在分成模式下，订单流程、送货流程及签收流程与直销模式一致，仅在价格结算模式与直销模式存在差别。如前文所述，小米签收后商

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同时考虑了退货比例的估计以及分成模式下可变对价的估计，按照向小米销售相关商品预期有权取得的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对价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小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从小米的周转情况看，小米库存的周转天数约为 30 至 35 天，即期末小米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约在未来的 1 至 2 个月内可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小米压货、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从期后退货情况看，报告期后各月退货比例与报告期间退货比例无重大差异，并且公司在报告期收入确认时已扣减了未来可能存在的相关退货的影响。未见通过小米压货、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从对小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看，公司对小米的合同信用期为开票后的 30 天，考虑对账与开票的时间，基本在收入确认后两个月完成收款。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小米回款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比例均为 100%。回款正常，未见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而回款异常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38,270.06	30,691.89
期后回款	38,270.06	30,691.89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综上，无论是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小米的存货周转情况、期后退货、期后回款等方面看，不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

**(一) 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1、“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小米与公司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产品。小米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公司负责将定制产品根据小米供应链管理系统下达的销售订单向小米安排发货。产品最终销售完成后，小米集团需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公司就所实现的利润进行分成。

## 2、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售后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接受小米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退货（包括性能故障和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小米与公司每月结算退货款项。

## 3、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利润分成”模式下，小米签收后，对相关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相关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小米承担，相关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给小米，小米可以主导相关产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自产品交付签收即转移给小米，除小米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退货（包括性能故障和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外，小米无权要求将已收货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因此公司在分成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 4、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中关于收入的确认，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在小米与公司的分成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小米交付货物，小米签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即拥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间向小米收取成本价格的权利，即小米就相

关商品负有向公司支付成本价格的义务；小米之后支付分成款系可变对价，不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小米的判断。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相关货物自小米签收入库后，货物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至小米，公司无权参与管理相关货物的后续销售活动。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商品实物已运送至小米仓库，小米已实物占有该定制产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相关货物自小米签收起，小米享有对货物的定价权和处置权，同时，小米负责承担相关货物减值及毁损灭失的风险，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小米。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小米定制产品于签收时均能满足其要求的规格和标准，因此，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小米。

综上，公司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

### 1、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方式和依据

预估分成收入=未分成数量\*最近三个月实际分成平均单价\*(1-累计退货率)

上述关于公司各期预估分成收入计算方式相关参数的来源和依据如下：

参数	来源和依据
未分成数量	基础采购价对账单、分成对账单、退货对账单结算数量、小米推送库存数据
最近三个月实际分成平均单价	经双方确认的分成对账单。最终销售价格通常受到季节性、销售促销等活动的影响从而存在一定波动，三个月平均售价可有效体现促销活动的期间影响并同时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参数	来源和依据
累计退货率	退货对账单、基础采购价对账单结算的退货、销售数据

## 2、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小米模式预估分成收入金额	a	7,313.81	3,822.73
小米模式实际分成收入金额（注）	b	7,536.95	3,984.99
实际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额	c=b-a	223.14	162.26
小米模式收入	d	152,905.47	139,718.69
上述差额占小米模式收入比例	e=c/d	0.15%	0.12%

注：小米集团采购定制产品签收后到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与公司完成分成收入的结算周期大约为 2 个月。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甲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并发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准确无误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结合公司推算的小米存货的周转天数在 30 至 35 天左右，因此，小米一般会在采购签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对外销售并与公司结算。因此此处实际分成选择取自当年 3 月至次年 2 月实际分成的金额。

基于测算，公司将报告期内对小米的预计分成收入与实际分成情况进行对比，以验证估计方法的合理性和谨慎性。从上表可以看出，预计分成金额与实际分成金额的差异占各期收入的比例是不重大的，且估计的分成收入在报告期均低于实际分成金额，因此，公司预估分成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限制条件，即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三）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

公司在每月会获取到小米发送的分成对账单。公司会安排相应的人员对分成对账单中影响分成的因素进行复核。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分成数量，公司米家运营部专员会结合当月的发货数据及小米推送的库存数据复核分成数量的合理性。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小米对外销售价格，米家运营部专员会通过小米当月的 ASP 价格（平均销售价格）来复核小米对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针对分成影响因素中的小米销售相关费用，米家运营部专员和财务部会结合产品的平均费用来复核小米销售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复核无误后公司会在小米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确认该分成对账单。

五、说明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 （一）说明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B2C 模式下各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亚马逊	783.42	24.38%	563.30	9.36%
独立站	745.94	23.22%	773.91	12.86%
天猫	638.77	19.88%	2,415.16	40.13%
Lazada	317.19	9.87%	527.62	8.77%
京东	199.87	6.22%	671.93	11.16%
抖音	130.85	4.07%	409.83	6.81%
有品	106.58	3.32%	289.46	4.81%
拼多多	105.69	3.29%	72.01	1.20%
Shopee	23.86	0.74%	83.56	1.39%
其他	160.56	5.01%	212.06	3.51%
合计	<b>3,212.73</b>	<b>100.00%</b>	<b>6,018.84</b>	<b>100.00%</b>

### （二）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和线上平台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	1,087.33	1,229.80
平台服务费	268.68	456.17
合计	<b>1,356.01</b>	<b>1,685.97</b>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系通过线上平台预充值的方式支付充值，并按平台实际消耗及发票确认费用，主要跟公司宣传推广策略和产品规划相关，与销售收入没

有直接关系。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的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形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之“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线上平台服务费主要平台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平台	平台服务费收取规则
亚马逊	1、佣金：对于所有商品，亚马逊将扣除基于总销售价格和适用百分比计算得出的销售佣金，其中不包含通过亚马逊税务计算服务计算得出的任何税费。总销售价格是买家支付的总金额，包括商品价格以及所有运费或礼品包装费。销售佣金因分类而异，家居及厨房用品：15%； 2、服务费：按销售站点每月收取固定服务费。
独立站	1、佣金：自建平台无需缴纳平台佣金费用； 2、交易手续费：使用 ShopifyPayments 支付：信用卡在线交易费率为 2.4%+30centsUSD，国际/美国运通信用卡在线交易费率为 3.4%+30centsUSD，信用卡/借记卡线下交易费率为 2.5%。不使用 ShopifyPayments 的其他第三方支付费率为 1%；
天猫	1、佣金：以订单金额为基数计费，按照公司产品所属产品大类的佣金费率收取基础佣金。(2%-5%)； 2、服务费：天猫平台基础软件服务费 0.6%； 3、返点积分：客户在天猫平台的消费，均会取得一定积分，该部分费用由商家按照订单金额*积分费率 (0.5%) 承担；
Lazada	1、佣金：卖家中心中规定的基于商品价格的提成比例；马来西亚：6%-13%；新加坡：6%-10%；泰国：6%-7%；越南：6%-7%；菲律宾：5%-8%；
京东	1、佣金：以订单金额为基数计费，按照公司产品所属产品大类的佣金费率收取基础佣金。(2%-8%)； 2、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 0.6%； 3、返点积分：客户在京东平台的消费，均会取得一定积分，该部分费用由商家按照订单金额*积分费率 (0.5%) 承担；

电商销售的平台服务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2C 模式收入	3,212.73	6,018.84
B2C 模式-平台服务费	268.68	456.17
比例	8.36%	7.58%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平台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7.58%、8.36%，具有匹配性。

### （三）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售后服务安排主要包括退货、换货及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具体如下表所示：

平台		无理由退货期	质量问题退货期
国内电商平台	天猫、京东、抖音等	7天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通常协商免费换新
国外电商平台	亚马逊、Shopify	30天	30天
	Lazada、Shopee	7天	7-15天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的平均退货率为8.25%、14.79%。对于公司接受终端客户无理由或质量问题退货的安排，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率，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综上，公司在确认线上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已充分考虑了相关的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对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准确。

#### （四）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每月末通过批量导出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明细，对相应销售渠道下收入情况进行确认，确保财务系统收入确认及时性与准确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拼多多、小米有品、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1	京东	京东京准通	1、京东快车：关键词竞价推广。 2、智能投放：设置全店 ROI 及预算模式推广。 3、京东联盟：在京东联盟上将商品在导购媒体、社群、内容、线下媒体场景进行 CPS 形式推广。 4、全站营销：自动化投放全站所有流量渠道，覆盖免费+付费流量资源
2	抖音	宣发投流	直播在线引流，利用关键词、同类店铺等信息获取流量
3	拼多多	单品投流费用	根据不同单品的关键词、同类产品出价进行投流，吸引潜在客户下单
4		商品推广	1、商品推广：设置目标投产比、按成交出价两种出价方式，支持设置成交、询单、商品收藏、店铺关注四种转化目标。
5	天猫	阿里妈妈万相台	1、直通车：关键词竞价模式推广。 2、全站推广：设置全店 ROI 及预算模式推广。 3、人群推广：通过平台提供人群类型进行推广。
6	小米有品	小米有品广告系统	1、基于有品站内资源，为商户提供丰富多样的选择，并利用数据算法实现的系统平台。 2、有品广告系统可以按点击计费进行商品推广。
7	亚马逊	产品推广 (SponsoredProducts)	推广商品信息，商品推广有助于向在亚马逊上主动使用相关关键词搜索或查看类似商品的顾客推广商品。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8		品牌推广 (SponsoredBrands)	展示公司的品牌，品牌推广可以在相关的亚马逊购物搜索结果中显示创意广告，从而帮助顾客发现公司的品牌和商品。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9		展示推广 (SponsoredDisplay)	提高参与度和忠诚度，展示型推广可以通过使用亚马逊的第一方受众和情境信号来帮助公司触达相关买家。 按照单次点击/千次展示收费。
10		电视推广 (SponsoredTV)	通过 TV 展示公司的商品，自助式流媒体电视广告可以帮助公司触达观众，并通过 PrimeVideo、Twitch 和其他流媒体 TV 服务等流媒体服务提升顾客对品牌的购买意向。 按照千次展示收费。
11	Shopee	商品广告	商品广告可以帮助公司在 Shopee 的多个高流量版位向感兴趣的消费者展示您的商品。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2		店铺广告	使用店铺广告来提高公司店铺的知名度并提高商品销量。公司的店铺广告将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13			顶部和 Shopee 水果游戏 (ShopeeFruitGame) 中。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直播广告	Shopee 直播广告通过在高流量位置进行推广, 来帮助公司的直播吸引更多的买家, 提高直播的曝光和销量。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4	Lazada	全站推广	全站店铺推广: 根据平台内部算法自动引导买家点击, 关键词仅限平台内部分析; 全站商品推广: 根据产品文案相关性和产品关键词匹配度, 推荐关键词或者自行设置关键词进行推广, 通过匹配用户关键词搜索引导曝光与点击;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5		全效宝	全效宝是 Lazada 超级推广的产品之一, 通过由 AI 驱动的直通车与超级推荐引擎, 帮助您将高意向购物者引流到店铺, 从而提升站内与站外流量及销售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6	独立站	谷歌广告 (GoogleAds)	包含搜索广告、购物广告、展示广告、效果最大化广告、需求开发广告等, 搜索引擎及其附属网络联盟来面向用户投放。 按照单次点击付费。
17		社媒广告	包含 Facebook/Instagram 广告, TikTokAds, PinterestAds 等。 按照单次点击/千次展示收费。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 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 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

## (二) 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 1、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制定并实施了《防范电商虚假交易行为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将虚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刷评价等)列入禁止行为清单。为有效执行该制度, 公司对订单转化率异常波动、空包物流率、同一收货地址多订单、评价内容重复率异常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该制度规定, 一经查实公司员工存在虚假交易行为,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扣除绩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同时, 将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管理层进行连带问责。

### 2、线上销售平台处罚情况

公司在 B2C 模式中的直接客户为最终消费者, 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京东 POP 店、淘宝、有品商城等)对终端用户直接销售。具体流程

为消费者直接向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在收到消费者订单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确认收货。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淘宝/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抖音	记罚违规积分、解除合作、永久冻结下架账号和服务、扣除全部保证金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 3、线上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C 模式	3,212.73	1.89%	6,018.84	3.82%
营业收入	169,708.97	100.00%	157,587.5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 B2C 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6,018.84 万元、3,21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1.89%，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 （三）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1、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消费者在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需按照平台规则在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及登录，不会直接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数据，所有客户的个人信息数据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批量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平台共享，公司遵循对应平台的统一管理要求，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使用该等信息。

公司通过“TOKIT 厨几官方商城”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用户在使用小程序过程中，公司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手机号、收货信息等；相关信息均加密存储在安全的服务器上，并在受控设施中受到安全保护；公司不向第三方出售数据，仅在必要场景（如物流配送）与关联方或服务商共享必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公司对于用户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使用，系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数据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依据、销售合同签署情况以及获取订单方式；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执行背景调查、函证程序以及视频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在访谈中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键交易条款（如合同签订周期、续签预定等）的设置。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期后收入明细，结合上述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获

取供应商清单，与公司供应链部门访谈了解其供应链管理模式和优势；

（4）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情况，获取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等资料，根据公司已经掌握的关键资源要素进一步分析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5）查阅关联交易协议、订单等业务资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价格、毛利率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查询小米生态链其他企业业务合作模式和定价方式，与公司小米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获取公司与小米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对利润分成模式下的权利义务及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关键业务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获取报告期内小米各期末所持有的公司生产的存货的库存数据，了解小米模式下终端的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获取小米模式下的期后退货及期后回款数据，检查小米产品的期后退货率是否与报告期内退货比例存在异常变动，检查应收小米款项的期后收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小米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小米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销售模式汇总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原因，以及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

（10）了解并评价公司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小米在期后提供给公司的分成对账单，将预估分成收入金额与实际分成收入金额进行对比，检查预估分成收入与实际分成收入的差异情况；

（11）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获取部分电商服务费协议，了解电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费依据以及会计核算等；

（1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发生明细，分析电商服务费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3）查阅公司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的销售合同，了解各销售渠

道产品退换货政策，评价公司的线上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了无理由退换货条款。

（14）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禁止刷单的相关内部制度以及线上销售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15）登陆抖音、京东、拼多多、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

（16）获取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与小米集团形成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智能小家电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并且已经成为小米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受到大客户拓展与自有品牌业务调整影响毛利率降低，B2C 模式受自有品牌业务调整影响毛利率降低。

（4）公司不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利润分成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以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的计算方法合理，且预估分成与实际分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下涉及的电商销售平台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

的比例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7）公司的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8）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2）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7.58%、55.36%。**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②说明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协议内容，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委托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④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⑤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④和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情况，详见本题（1）“销售模式”之“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相关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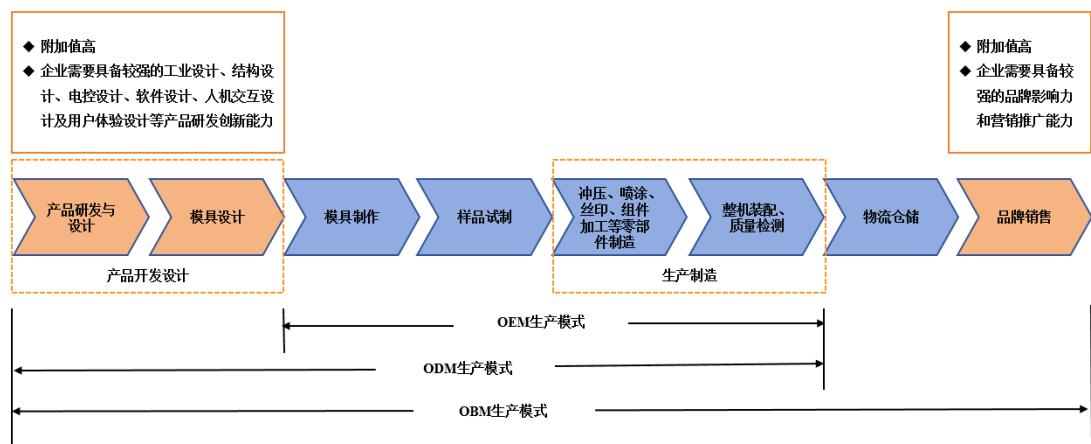
公司（甲方）与委托加工商（乙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由甲方负责或双方合作开发；合同产品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甲方承担费用的合同产品所有模具及虽由乙方出资但甲方在产品费用中摊销费用的模具，其产权（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产品质量需满足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要求。甲方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署的《OEM 委托生产协议书》中约定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知识产权归属公司。

2、公司对委托加工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小家电产业链主要环节

小家电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销售等环节，其中，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和品牌销售环节，属于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具体如下：



上述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环节	描述
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	产品研发与设计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涉及到市场定位、产品定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控设计、软件设计、人机交互设计及用户体验设计等产品创新能力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和人力物力，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设计师和工程师需要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定位、产品设计和功能开发等一系列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创新性，需要具备高度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故附加值高
模具设计环节	模具设计环节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设计资源和人力物力，在模具设计环节中，设计师需要根据产品结构需求进行专业设计，以确保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质量，其技术和专业性要求较高，故附加值高
品牌销售环节	品牌销售环节需要建立强大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渠道，以吸引消费者并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在这个环节中，需要进行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宣传、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需要高度的市场敏感度和专业知识，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推广能力，故附加值高

### （2）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及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对米家定制产品、“TOKIT”及“知吾煮”产品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在产业链分工中，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和对产品品质进行最终管控；代工厂主要负责注塑加工、零部件制造组装、总装装配工序等。

公司主导了产业链中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等核心环节，该等环节决定了产品的创新性、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固有质量及固有成本等。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委托加工所使用的模具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产权归公司所有。

对于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和代工厂建设标准；公司直接采购和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部件发货给代工商，并要求代工厂在加工工艺方面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和制造系统对制造流程进行全方位管理和监控；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配有防错件、漏件自动设备、并在出厂前全面检测等管控措施确保产品品质。

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对部分核心物料如 PCB 电路板进行自主生产，对部分核心产品如净水器进行自主组装。公司开始进入核心部件制造、整机装配和产品质量检测环节。

综上，公司主导了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环节，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并且按照公司标准和要求进行成品检测，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整合经验。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 **（二）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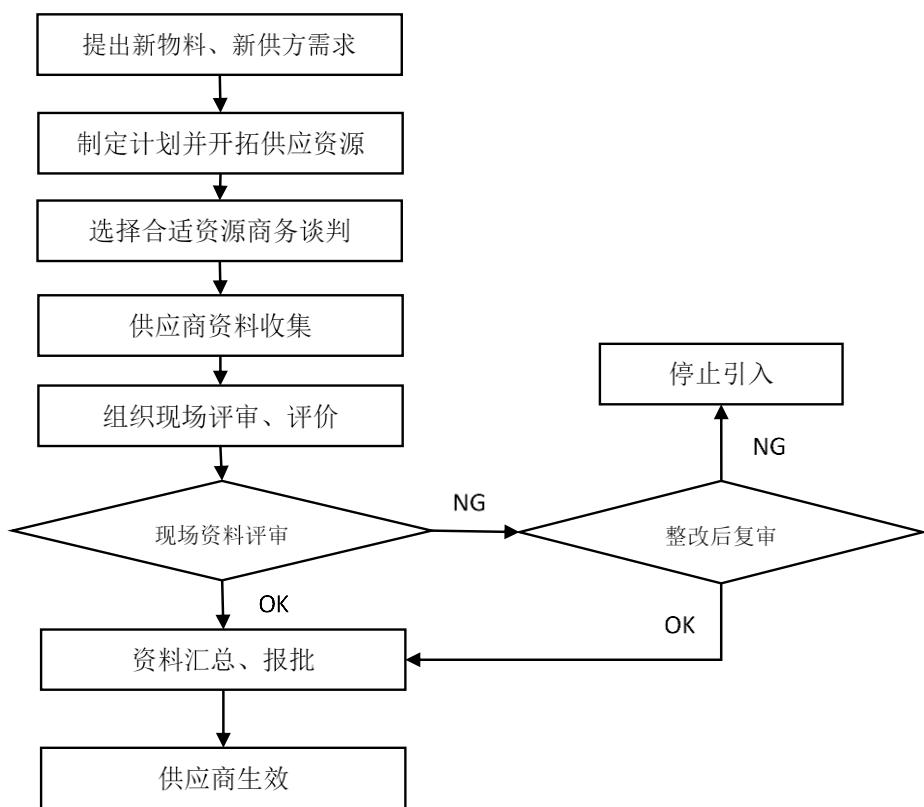
### **1、公司不依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约 40 家委托加工商进行合作，与其中多家厂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软硬件技术研发、核心电路板自研自产、主要物料采购，产品品质管控、产品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代工厂主要负责代采部分物料并按流程进行产品硬件生产。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完成的硬件生产环节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中具备公司所需硬件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因此，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不存在对于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的情形。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已购建厂房设备逐步实现部分核心部件及产品的自主生产。

### **2、对委托加工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设立了品质与服务支持中心，专门设置了研发品质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自主品质保证部等，负责公司研发品质管控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及标准制定等；统筹产品开发各关键节点技术管控及进行相关测试验证，并不断创新新的测试方法和检验技术等；公司整机/物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及持续优化，负责代工厂的品质控制节点设计及规划、巡查及跟进，核心物料、总装、验货过程中品质的管控。

(2)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引入与评价管理办法》，对委托加工商引入的标准、流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引入流程图如下：



选取委托加工厂商标准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厂商资质、产能及报价等资料进行选取，由公司资源配置部、研发中心、品质与服务支持中心共同协商，对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报价、知名度、地理位置及产品制造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及委外加工生产协议，公司按需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标明所订购的合同产品数量、规格、要求交付的日期等，委托加工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双方主要通过定期对账的方式结算，通过公司供应

链协同平台核对对账单并确认，委外加工商当月核对上月数据，公司根据对账单在信用期内进行支付。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产品品质进行全方位管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代工厂原材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地管控，制定了《OEM 工厂品质管理细则》、《供应商绩效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作业管理规范》等制度规定。

公司直接采购或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部件作为原材料发货给代工商，并要求代工厂在加工工艺方面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生产。代工厂均配备公司自主开发的 MES 制造系统对制造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公司能够实时远程查询及监控各个代工厂的制造及品质相关信息，对于存在的问题可以快速响应。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引入视觉自动检验设备，对错件、漏件等产品问题能有效识别，并可对半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摄像追溯。每台产品出厂前需通过安规与功能检测、在线 100% 老化测试及抽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流入市场，确保产品品质。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代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工程与质量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代工商进行现场巡检，以监控过程质量。

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编号为 CN21/300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厨房小家电、集成灶（含烟机、灶具、烤箱）的设计和提供（制造外包）；料理机和净水器的制造；印刷线路板的组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进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各种标准要求，并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二、说明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协议内容，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包括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净水器等，2023年、2024年委托加工服务所涉及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86,768.41万元、100,615.77万元。

### （一）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代工厂定价主要包括其代采的原材料费用和组装加工费，公司直接采购或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将直接交付代工厂，代工厂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领用，该部分核心原材料不涉及与代工厂间的交易定价，将直接计入公司产品成本。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工厂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内容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5,497.94	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50.78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7,981.14	微波炉及售后配件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2.57	电磁炉、破壁机及售后配件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8,643.44	电饭煲、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合计	82,825.87	-

（续）

项目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内容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3,681.68	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5,092.53	微波炉及售后配件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6.15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34.14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8,684.51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内容	
合计	68,449.01	-	

由于代工厂加工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不同，委托加工单价随之变化。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品类，对比同类产品不同代工厂间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电饭煲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3,861.51	245.68	97.12	20,369.54	236.41	86.16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6,558.67	80.59	81.38	6,179.66	74.82	82.59
净水器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2.57	10.64	696.67	605.03	0.82	737.85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25	5.06	728.11	6,249.39	7.91	790.06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4,560.00	7.36	619.57	7,150.43	10.98	651.22
滤芯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1.34	189.94	51.71	9,549.86	211.97	45.05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1,153.93	11.66	98.97	976.22	9.07	107.63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23	3.81	51.24	442.86	4.31	102.75
电磁炉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4.53	61.59	109.67	8,067.97	73.55	109.69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507.33	12.00	42.28	-	-	-
净饮机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8.58	3.24	638.45	4,209.57	6.56	641.70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49	2.52	545.04	675.21	1.17	577.10

注：1、上述数据不含采购暂估；2、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品类中包括微波炉，但由于微波炉仅一家代工厂生产，因此顺延后选择净饮机进行比较分析。

2024 年，公司采购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产品单价偏高，主要系新增了 4L 和 5L 规格的电饭煲产品，该类产品因规格偏大，导致采购单价偏高；其次原采购占比较高的 3L 电饭煲规格产品，因 IH 类型电饭煲产品采购数量增加导致电饭煲产品整体出现采购单价上涨的情况。IH 类型电饭煲作为采用微压技术的新型饭煲，加热效率高的同时，成本较普通电饭煲偏高。

2024 年，公司采购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电磁炉产品价格较低，主要系其生产的类型主要为普通款小米电磁炉。而公司向广东雅思乐采购的电磁炉产品除普通款电磁炉外，还包括公司高端产品线 TOKIT、joyami 等品牌的超薄电磁炉、智能电磁炉等产品，因此采购单价偏高。

净水器、净饮机及滤芯类产品委外加工服务价格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 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之“(1) 销售模式”之“二、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之“(二) 关联采购”。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代工的品牌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

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设计、智能技术与传统厨电相结合，积累了大量智能小家电相关的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大量数据基础，并且自主开发了 CookingIoT 系统，积累了磁悬浮旋钮技术、IH 双段加热技术、可变压力烹饪控制技术、储能式阶梯即热加热技术等二十余项核心技术，通过嵌入算法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小家电产品；另外，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产品规划、产品设计、软件研发、电控研发等不同职能进行精细划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665.13 万元、6,50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3.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7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2 项。公司及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金点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香港 DFA 亚洲设计奖”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奖项，并且获得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创之星百强企业”等多项认证。

从业务流程上来看，公司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软硬件技术研发、核心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流程制定、产品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最终产品系公司通过代工厂生产并进行整机采购，在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中，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业链整合经验，配合客户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618”、“双

十一”等高峰销售期的预计销售量制定合理的库存备货量，保障客户产品供应及时性的同时控制库存积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派驻人员进行检测，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测供应商生产进度并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设有防错件、漏件装置，并可对半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摄像追溯，每一台公司产品出厂前需通过安规与功能检测、在线 100% 老化测试及抽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流入市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设计由模块化零部件构成，代工生产环节流程标准化，公司主导核心部件的采购环节，由于公司主销的产品销量较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代工厂之间签署《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模具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协议》，《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由甲方负责或双方合作开发，模具费用按双方签署的《模具采购合同》为准。开发测试及认证，双方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确认。”该框架协议还约定了模具产权、生产流程、收货验货流程、质量要求与质量责任等方面双方的权力义务。

综上，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整合以及核心部件采购上优势突出，能为客户把控产品由开发到落地的全流程节点，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采购。

**三、说明委托加工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的工商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及确认邮件等，公司委托加工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包括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和芯耀环保。芯耀环保，公司持有其 4.99% 的股权；为公司曾任董事蒋文（2024 年 8 月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耀环保 10% 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委托加工均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主要委托加工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四、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一) 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164,655.08	97.02%	151,015.39	95.83%
自主生产模式	3,472.63	2.05%	4,075.15	2.59%
直接采购成品模式	1,373.74	0.81%	2,178.41	1.38%
其他业务收入	207.53	0.12%	318.59	0.20%
<b>合计</b>	<b>169,708.97</b>	<b>100.00%</b>	<b>157,587.54</b>	<b>100.00%</b>

### 1、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的收入为 151,015.39 万元、164,655.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83%、97.02%。小米模式等定制产品、“TOKIT”及“知吾煮”等自有品牌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且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和对产品品质进行最终管控；核心零部件由公司自产或采购后发货给代工厂，代工厂仅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制造组装、总装装配等工序。

### 2、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及物料进行自主生产，包括破壁机、净水产品。报告期内，自主生产模式下的收入为 4,075.15 万元、3,472.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9%、2.05%。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3、直接成品采购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外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直接采购成品模式的收入

为 2,178.41 万元、1,373.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8%、0.81%。该生产模式下，公司注册并运营相关品牌，决定品牌总体定位。公司根据市场定位择选产品外观或平台，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决定对产品进行设计和生产。

## （二）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自有品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TOKIT	5,158.90	3.04%	6,439.85	4.09%	
知吾煮	3,133.49	1.85%	3,719.80	2.36%	
圈厨	2,528.08	1.49%	3,169.22	2.01%	
joyami	444.63	0.26%	1,263.25	0.80%	
合计	<b>11,265.11</b>	<b>6.64%</b>	<b>14,592.12</b>	<b>9.26%</b>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分别为 14,592.12 万元、11,265.11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9.26%、6.64%。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 B2C、线下渠道销售。2024 年度自有品牌销售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度调整了自有品牌的运营战略，公司实施了资源优化配置战略，集中资源至回报较高的产品线，在战略的调整过程中部分品类的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 （三）是否存在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收入，主要是公司基于渠道资源撮合商业交易，并在交易中赚取利润。在这些交易中，销售和采购合同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均保持一致，且商品由制造商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不负责货物的承运。在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无法主导商品的用途。因此公司认定自身在交易中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2024 年该类收入分别为 101.36 万元、26.65 万元。

## （四）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于直接采购成品模式中存在上述少量贸易收入，在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无法主导商品的用途。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不拥有定价权，并非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认定自身在交易中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对于直接采购成品模式中的其余商品销售，第三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的收货地点，商品所有权至此转移给公司，后续公司按照自有品牌自主销售，公司有权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获取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公司自第三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后续随货物销售给客户相关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此外，有关相关迹象方面：（1）无论是自有品牌还是定制化生产产品，公司均需确保商品满足客户要求，由公司对商品的质量负责，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需要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及赔偿义务，即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在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公司已经购买或生产这些商品，需要承担相关商品毁损灭失风险，在相关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后，客户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退货，即公司在商品转让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这些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向客户销售时价格不受生产厂商或供应商的限制，即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相关商品销售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五、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 （一）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与小家电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2024年	2023年
鸿智科技	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	36.92%	37.20%
比依股份	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8.01%	23.13%
利仁科技	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42.07%	52.46%
公司	代工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55.36%	57.58%

由于生产模式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存在差异，鸿智科技和比依股份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或外协加工为辅，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利仁科技采用了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公司较为相似。

#### 2、与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小米生态链企业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石头科技	2019年12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公司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无自建生产基地。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均为80%左右。
九号公司	2020年8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公司形成了自主生产和OEM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34.03%、46.32%和40.09%。
趣睡科技	2022年4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2019年至2021年，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71%、52.22%和50.31%。
华来科技	2025年6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7%、39.28%和32.73%。

从上可见，小米生态链企业发展初期和快速发展期，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

加工方式，或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二）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出于节约缔约成本、保证硬件品质及产品配置水平等方面的考量，小米要求公司向其采购部分物料，并要求该部分采购均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完成。公司通过小米供应商管理系统集中采购涉及的主要物料包括电源线、WiFi 模组、电源适配器、通用非接触通讯芯片及安全芯片等。公司通过小米供应商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物料均由小米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获得。

除部分物料需要通过小米供应商管理系统集中采购外，其他原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厂商均由公司自主选择，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公司主导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理，包括自主选择代工商及其他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及价格，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等环节。

## （三）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可替代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持续履约情况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电压力锅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合约依然有效	2016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良好
江门市进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内锅	是	一般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合约依然有效	2016 年开始合作	良好
芯耀环保	净饮机、净水器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自动续期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2020 年 7 月开始合作	良好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微波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2019 年 1 月开始合作	良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可替代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持续履约情况
			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自动续期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炉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合约依然有效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良好
中山市雅乐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饮机、净水器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自动续期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2020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良好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电饭煲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自动续期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良好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净饮机、净水器等	是	一般两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仍然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约的，自动续期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	良好

注：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进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统一控制下的企业；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雅乐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电饭煲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净水器	芯耀环保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净饮机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耀环保
微波炉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微烤一体机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炉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蒸烤箱	广东天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美泰电器有限公司
养生壶	中山市君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城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破壁机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快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微波炉和微烤一体机主要从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微波炉代工厂，且核心部件磁控管能够自制，产业链较为完整。2025 年以来，公司开始与广东天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美泰电器有限公司等代工商商谈关于微波炉、微烤一体机的代工合作。

除微波炉和微烤一体机外，其他主要产品均由几家供应商同时进行供应。公司采购产品均有可替代性厂商供选择。公司电饭煲、净水产品、电磁炉和微波炉等主要产品与多家优质代工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代工商约 40 余家，且市场上具备公司所需硬件生产加工能力的供应商较为充足，供公司可选的代工商较多，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④和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情况，获取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等资料，梳理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要素；

（2）访谈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3）访谈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了解小米指定采购原料及原因等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情况；

（4）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引入与评价管理办法》、《OEM 工厂管理细则》、《供应商审核管理规范》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等；

（5）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生产商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了解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比较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不同委托加工商的采购单价，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审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的采购业务合同有关限制委托生产商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公司产品及服务约定，评估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8）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生产工艺流程，各生产模式收入

确认及成本归集方式；了解公司在各个生产模式产品链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

（9）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复核不同生产模式及自主品牌的销售数据。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模式及自主品牌销售情况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获取委托加工商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检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与委托加工商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检查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总营收规模的比例、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3）对除访谈外的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交易规模占其总营收规模的比例、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其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14）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双方权益义务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导了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环节，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并且按照公司标准和要求进行成品检测，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整合经验。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市场中具备公司所需硬件生产加工能力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不存在对于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的情形；公司通过多种举措加强对委托加工商进行管理和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控制措施有效。

(2)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服务模式、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供应商准入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主要通过招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3) 公司委托加工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包括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和芯耀环保。芯耀环保，公司持有其4.99%的股权；为公司曾任董事蒋文（2024年8月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耀环保10%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委托加工商均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代工的品牌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5) 公司直接采购成品模式中存在少量贸易性收入。在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无法主导商品的用途。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不拥有定价权，并非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认定自身在交易中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6) 公司除贸易性收入外，其他商品销售中，根据合同的条款、约定的履约义务和合同执行情况，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相关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7) 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则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如采用代工生产、外协加工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公司较为相似；小米生态链上市公司在发展初期和快速发展期较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或自主生产和OEM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除部分物料需要通过小米供应链管理系统集中采购外，其他原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厂商均由公司自主选择，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建立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设置虚拟股权实施激励，后虚拟股权转为员工持股平台维敏集及其合伙人上海久迪、上海众托内的限制性股票；（2）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向 GGV、GIC 定向分红；（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2）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3）说明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4）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

（一）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一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 12.68%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6.22146 万元）。

#### （3）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

将激励股权分解为 1,151 万份虚拟份额并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

虚拟份额的激励对象有权在特定时间节点以特定价格将虚拟份额转换为限制性份额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虚拟份额转化成限制性份额后，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限制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

#### （4）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应当自其取得虚拟份额之日起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相应的公司任职且符合公司对其的工作考核要求。如果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则无论该等情形发生于上市之前或之后，在符合中国法律、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规则（如需）的前提下，未转化为限制性份额的全部虚拟份额自激励对象离职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均被自动收回。

#### （5）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受限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激励股权）的锁定期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执行：①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应当与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②如届时中国法律、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或是管理人出于公司上市之目的决定延长锁定期的，则锁定期应当相应延长。③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时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机构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其后续替代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减持出售安排的约定。

减持出售安排规定：①除非管理人决定，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前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减持出售要求；②除非管理人决定，公司上市之前，不得发生减持出售情形，且任何激励对象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减持出售要求。③参与《激励管理办法》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目前及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并无条件遵守其和/或持股平台目前及未来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相关股权/股份限售承诺，以此为前提，方可开展减持出售。④满足《激励管理办法》项下的各项条件后，减持出售的股份数额、适用价格及开展时间由管理人予以决定。⑤持

股平台将通过合法的公开市场按照管理人认为的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出售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 (6)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一期股权激励，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710,371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龚圆杰	11.25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2	关剑喜	9.9000	销售部	销售经理
3	孟晓薇	9.1448	市场部	市场部经理
4	李伟	7.0600	售后部门	售后服务经理
5	董远	6.6200	电控开发部	电控工程师
6	李欢华	6.5999	项目管理部	硬件项目经理
7	王强	4.8600	电控开发部	电控工程师
8	吴元水	3.5300	研发部	软件研发工程师
9	陈虎	3.4140	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0	陈良麟	3.31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11	张杰	3.3000	设计部	平面设计
12	陆伟华	2.0484	财务部	财务主管
合计		710,371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属于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采取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现行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 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 的比例
1	龚圆杰	上海久迪	0.47	53,291.58	7,149.01	5.36%
2	关剑喜	上海久迪	0.47	46,896.61	6,291.14	4.71%
3	孟晓薇	上海久迪	0.47	43,319.29	5,811.25	4.35%
4	李伟	上海久迪	0.47	33,443.44	4,486.41	3.36%
5	董远	上海久迪	0.47	31,359.13	4,206.78	3.15%
6	李欢华	上海久迪	0.47	31,263.93	4,194.05	3.14%
7	王强	上海久迪	0.47	23,021.99	3,088.35	2.31%
8	吴元水	上海久迪	0.47	16,721.72	2,243.21	1.68%
9	陈虎	上海久迪	0.47	16,172.13	2,169.50	1.63%
10	陈良麟	上海久迪	0.47	15,679.57	2,103.39	1.58%
11	张杰	上海久迪	0.47	15,632.18	2,097.02	1.57%
12	陆伟华	上海久迪	0.47	9,703.28	1,301.70	0.98%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为0.47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二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11.0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73.142563万元）。

### （3）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4)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905,168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黄仲健	11.1900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经理
2	林晁新	8.3866	项目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3	洪玮鸿	4.8900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师
4	陈季元勋	8.3865	平面设计部	平面设计经理
5	高丽	6.9120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主管
6	褚天	6.6000	硬件产品经理部	硬件产品经理
7	胡迟明	6.6000	财务部	财务经理
8	赵保文	4.1997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师
9	赵守义	3.7080	软件开发部	JAVA 开发组组长
10	麻求保	3.3000	软件开发部	数据组组长
11	陆树萍	3.3000	软件开发部	测试组组长
12	何明强	3.5100	电控部	嵌入式工程师
13	王剑楠	3.4140	电控部	嵌入式工程师
14	李庆	3.3000	知识产权部	知识产权主管
15	李继达	3.3000	研发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6	刘锦森	3.30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17	周百鸽	3.1300	研发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8	陈巍	3.09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合计		90.5168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属于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采取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现行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元/份额)	转化总价(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1	黄仲健	维敏集	0.66	74,210.29	7,110.89	0.98%
2	林晁新	维敏集	0.66	55,618.75	5,329.44	0.73%
3	洪玮鸿	维敏集	0.66	32,429.70	3,107.45	0.42%
4	陈李元勋	上海久迪	0.66	55,617.99	5,329.37	3.99%
5	高丽	上海久迪	0.66	45,839.26	4,392.38	3.29%
6	褚天	上海久迪	0.66	43,770.12	4,194.11	3.14%
7	胡迟明	上海久迪	0.66	43,770.12	4,194.11	3.14%
8	赵保文	上海久迪	0.66	27,851.97	2,668.83	2.00%
9	赵守义	上海久迪	0.66	24,590.89	2,356.34	1.77%
10	麻求保	上海久迪	0.66	21,885.06	2,097.02	1.57%
11	陆树萍	上海久迪	0.66	21,885.06	2,097.02	1.57%
12	何明强	上海众托	0.66	23,283.54	2,230.48	2.92%
13	王剑楠	上海众托	0.66	22,646.60	2,169.50	2.84%
14	李庆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5	李继达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6	刘锦森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7	周百鸽	上海众托	0.66	20,762.81	1,989.03	2.60%
18	陈巍	上海众托	0.66	20,497.47	1,963.57	2.57%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为0.66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三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 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 10.69%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3,142,563 万元），其中上海久迪持有维敏集 18.25% 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3,485.24 元），上海众托持有维敏集 10.45% 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76,434.05 元）。

### (3) 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与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4)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三期股权激励，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1,753,978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徐建伟	32.4500	总裁办	财务总监
2	张宇	4.2000	产品规划部	软件产品总监
3	潘俊伟	3.4140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负责人
4	王凯锋	3.4140	线下渠道部	线下渠道部负责人
5	罗铮	3.4140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6	吴宜君	2.5605	品牌设计部	视觉设计师
7	于洋	2.1341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8	张春林	2.0484	软件研发部	JAVA 开发工程师
9	鲍远松	2.0484	项目管理部	软件项目经理
10	寇美玲	2.0484	人力资源部	薪酬绩效主管
11	黄进	2.0484	财务部	财务规划与分析主管
12	胡学彬	2.0484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3	杨辑斌	2.0484	软件研发部	软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 (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4	杨骏	1. 7070	线下渠道部	区域经理
15	蒲佳宁	1. 7070	线下渠道部	区域经理
16	陈奕冰	1. 7070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7	彭小洪	1. 7070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8	夏晨林	1. 7070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19	周英男	1. 7070	产品规划部	交互设计师
20	陈紫嫣	1. 7070	产品规划部	软件产品经理
21	刘言瑞	1. 7070	用户增长部	内容运营
22	李萧	1. 0669	软件研发部	软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23	汪钊	9. 1465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主管
24	李子英	4. 2000	采购管理部	供应商开发主管
25	丘伟峰	4. 0968	计划管理部	计划管理部负责人
26	梁叶锋	4. 0968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27	曾宪星	3. 6000	采购管理部	采购工程师
28	区淑宜	3. 4140	成本管理部	结构件核价主管
29	谢杰	3. 414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0	冯红涛	3. 414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31	何浩	3. 414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32	许炳欣	3. 414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3	陈相霖	3. 2500	米家市场部	市场主管
34	邓伟亮	2. 5605	体系与品质改进部	制造品质主管
35	陈春恒	2. 5605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6	姚佳	2. 1337	米家市场部	电商运营主管
37	吴宇	2. 1337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38	张绍峰	2. 1337	电控研发部	电控测试工程师
39	邹雄	2. 0484	财务部	财务经理
40	丘婷	1. 7070	项目管理部	硬件项目经理
41	伍岳彬	1. 7070	硬件研发品质部	研发品质组长
42	李立超	1. 7070	业务一部	部门经理
43	欧志东	1. 7070	供应链管理部	部门经理
44	赖志勇	1. 707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45	邓少董	1. 707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46	吴焯然	1. 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47	周铭伦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48	杨有如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49	廖武华	1.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50	李浩鹏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51	梁柏标	1.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测试工程师
52	蒙金蓉	1.7070	财务部	成本会计主管
53	刘娟	1.7070	财务部	财务经理
54	谭桂芳	1.7070	线下渠道部	大客户经理
55	陈华山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56	肖靖鹏	1.7070	结构研发部	模具工程师
57	祁鹏	1.2802	米家市场部	内容创意
58	姚冬梅	1.2802	行政部	行政专员
59	张普龙	1.0669	售后服务部	技术支持工程师
60	黄鹏	1.0242	体系与品质改进部	市场品质工程师
61	姚学华	1.0242	硬件研发品质部	硬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62	郑毅	1.0242	米家市场部	文案策划
63	黄涛	1.0242	硬件研发品质部	硬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64	邢芳	1.0242	米家特殊渠道服务部	销售经理
合计		175.3978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属于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元/份额)	转化总价(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1	徐建伟	上海久迪	0.0636	20,626.11	20,620.99	15.45%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元/份额)	转化总价(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2	张宇	上海久迪	0.85	35,820.83	2,669.03	2.00%
3	潘俊伟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4	王凯锋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5	罗铮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6	吴宜君	上海久迪	0.85	21,837.79	1,627.12	1.22%
7	于洋	上海久迪	0.85	18,200.91	1,356.11	1.02%
8	张春林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9	鲍远松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0	寇美玲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1	黄进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2	胡学彬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3	杨辑斌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4	杨骏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5	蒲佳宁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6	陈奕冰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7	彭小洪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8	夏晨林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9	周英男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0	陈紫嫣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1	刘言瑞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2	李萧	上海久迪	0.85	9,099.08	677.95	0.51%
23	汪钊	上海众托	0.85	78,008.62	5,812.34	7.60%
24	李子英	上海众托	0.85	35,820.83	2,668.96	3.49%
25	丘伟峰	上海众托	0.85	34,940.47	2,603.40	3.41%
26	梁叶峰	上海众托	0.85	34,940.47	2,603.40	3.41%
27	曾宪星	上海众托	0.85	30,703.57	2,287.69	2.99%
28	区淑宜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29	谢杰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0	冯红涛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1	何浩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2	许炳欣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元/份额)	转化总价(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33	陈相霖	上海众托	0.85	27,718.50	2,065.27	2.70%
34	邓伟亮	上海众托	0.85	21,837.79	1,627.12	2.13%
35	陈春恒	上海众托	0.85	21,837.79	1,627.12	2.13%
36	姚佳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7	吴宇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8	张绍锋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9	邹雄	上海众托	0.85	17,470.23	1,301.70	1.70%
40	丘婷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1	伍岳彬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2	李立超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3	欧志东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4	赖志勇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5	邓少董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6	吴焯然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7	周铭伦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8	杨有如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9	廖武华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0	李浩鹏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1	梁柏标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2	蒙金蓉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3	刘娟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4	谭桂芳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5	陈华山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6	肖靖鹏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7	祁鹏	上海众托	0.85	10,918.90	813.53	1.06%
58	姚冬梅	上海众托	0.85	10,918.90	813.53	1.06%
59	张普龙	上海众托	0.85	9,099.08	677.95	0.90%
60	黄鹏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1	姚学华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2	郑毅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3	黄涛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元/份额)	转化总价(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64	邢芳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分别为 0.85 元（其中徐建伟作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引进，转换价格较低，为 0.0636 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 6 号》要求的情形，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但《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

2020 年 9 月，激励对象已经将全部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已经完成授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同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的设立与管理方式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适用范畴。

二、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一）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减资情况

时间	设立/增资/减资情况	设立/增资/减资股东	设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增资/减资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商投资管理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3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100万元)	樊卓、韩素敏、王也、诸斌、廖瑞平、刘明奇	3,000,000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33.33万元	陈一博	333,300元	1,5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44.44万元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5,0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5.55万元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3,0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1.83万元	尚势成长	180,549.24元	5,850,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友资本	60,183.08元	1,950,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GIC	101,709.40元	3,300,00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中(沪)自贸管(张)项字(2015)10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5)16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办理《FDI入账登记表》	不涉及
		顺为资本	120,366.16元	3,900,00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不涉及
2018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15.78万元	光控众盈	139,485.91元	30,000,000元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9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	NGP	262,439.31元	9,055,00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办理《FDI入	不涉及

时间	设立/增资/减资情况	设立/增资/减资股东	设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增资/减资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商投资管理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至 663.92 万元		平潭盈科	218,969.52 元	50,000,000 元	不涉及	/		账登记表》	
2020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84.38 万元	飞科电器	204,643.66 元	50,115,051.73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2 月	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5,700,000.00 元	/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交个税
2021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30 万元	鼎晖投资	3,3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4 年 4 月	股份公司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5,545.6336 万元	鼎晖投资	1,500,150.00 元	50,000,000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注 1)
		光控众盈	122,300.00 元	4,076,242.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尚势成长	158,303.00 元	5,276,24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GIC	1,425,810.00 元	减资对应金额 142.5810 万元	涉及	资金流出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不涉及(注 2)
		GGV	578,708.00 元	减资对应金额 57.8708 万元	涉及	资金流出		不涉及	不涉及
		众咖投资	158,303.00 元	5,276,24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飞科电器	900,090.00 元	30,000,0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

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相关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减资股东中,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应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其合伙人性质分别申报纳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注2:外资股东GIC、GGV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GGV及GIC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1元/股价格减资,即分别按注册资本金额142.5810万元、57.8708万元退出;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70%,即分别按372.9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157.5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退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稅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股息所得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次减资股东中,飞科电器减资所得不涉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GGV和GIC减少的投资仅为注册资本金额,系投资收回,不涉及缴税;其分红所得公司已在分配前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 (二)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4年9月	樊卓	杨华	1,650,000元	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
	韩素敏		270,000元	9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王也		270,000 元	9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98,977.5 元	33,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83,332.5 元	375,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廖端平	付利忠	270,000 元	9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35,666 元	11,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55,333 元	25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诸斌	135,332 元	45,1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55,663 元	25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5 年 9 月	杨华	邵正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未实缴，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
	诸斌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付利忠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杨华	李晶	245,886.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用于股权激励并部分还原代持，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	杨华	维敏集	762,214.6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用于股权激励并部分还原代持，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6 年 1 月	杨华	顺为资本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中	已取得 FDI 业	已交个人所得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诸斌				(沪)自贸管(张)项字(2015)10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5)16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务登记凭证	税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1,111,100 元	4,000,000 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6 年 7 月	陈一博	GIC	69,484 元	2,027,025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陈一博	GGV	69,484 元	2,252,25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2017 年 3 月	邵正	纽能管理	60,183.08 元	1,9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邵正	众咖投资	106,481.92 元	23,026,774.84 元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诸斌		24,689.11 元	5,339,033.84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付利忠		24,689.11 元	5,339,033.84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李晶		24,689.11 元	5,339,033.84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8年9月	维敏集	NGP	30,788.97 元	945,00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维敏集的自然人合伙人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9年6月	杨华	纽能管理	53,113.62 元	1,648,115.66 美元（实际支付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20年4月	金米投资	飞科电器	410,966.64 元	11,389,600 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金米投资自行就企业所得税做年度汇算清缴
	顺为资本		410,966.64 元	11,389,60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出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飞科电器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2023年9月	平潭盈科	尚势投资	863,709 股	2,879 万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平潭盈科自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3年7月		基宏投资	390,004 股	1,300 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9月		趣睡科技	270,003 股	900 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9月		吉德电器	150,002 股	500 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7月		陈崇伟	150,002 股	500 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外商投资境外企业主体有顺为资本、NGP、GIC、GGV，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GIC、GGV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顺为资本持有公司 13.1569% 的股份，NGP 持有公司 4.4038 % 的股份。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的相关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1) 顺为资本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系一家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同样系一家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以下简称“SCP III Ltd”)。穿透后，SCP III Ltd 的实际控制人是新加坡籍境外自然人，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规定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2) NGP 系一家成立于美国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Nokia Growth Partners GP IV, LLC，其有限合伙人为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根据其确认，直接及间接持有 NGP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3) GIC 系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直接及间接持有 GGV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4) GGV 系一家成立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直接及间接持有 GGV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

三、说明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一）公司定向分红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2024年4月，GIC、GGV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飞科电器系出于优化对外投资结构，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1.2.4.2条规定：“（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原则上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由于外资股东GIC、GGV需全部退出公司投资，故各方协商一致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

### （二）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核查，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分红事项，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向GIC、GGV支付了定向分红款，并于分配之前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根据GIC、GGV出具的《确认函》，已收到公司支付的分红款，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会审议并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文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时间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还原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2014年10月	杨华	李晶	为激励公司老员工及满足投资人对股权激励的要求,杨华决定对李晶、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等6名员工进行激励。当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建立完善的股权架构,同时为便于管理和提高决策效率,被代持人基于对杨华的信任,委托杨华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2015年9月,杨华与李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华将持有公司的245,886.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晶,同时将持有公司的55,55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正。2015年9月,为吸引邵正入职公司,经各方协商确认,李晶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决定将自己持有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邵正,因此当时杨华转让给邵正的55,555元注册资本中的一半为代李晶转让,即实际代李晶将27,777.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正。通过此次转让,杨华将为李晶代为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还原,李晶通过本次转让成为纯米科技直接股东。	是	是
		胡进强		2015年9月11日,杨华、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维敏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维敏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正式成立。2015年11月16日,纯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华将所持公司13.7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6.2214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敏集。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等人通过维敏集分别间接持有纯米科技的股权,并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自此,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是	是
		张涛		是	是	
		樊光民		是	是	
		樊荣		是	是	
		苗雪		是	是	
2015年10月	邵正	杨华	2015年9月,为吸引邵正进入公司任职,邵正与杨华、诸斌、付利忠及李晶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华、诸斌及付利忠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17年2月,邵正与纽能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正将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183.08元)以19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纽能管理。上述转让股权为代持解除,	是	是
		诸斌			是	是
		付利忠			是	是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还原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李晶	额 5.5555 万元) 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邵正(其中杨华转让公司股权中的 0.5% 为代李晶转让给邵正)。邵正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0 月, 邵正决定不任职公司, 并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因未及时办理该股权转让手续, 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邵正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为替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代持。	就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约定由杨华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项。 2017 年 9 月, 邵正与众咖投资及其他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邵正将公司 1.77% ( 对应注册资本 106,481.92 元 ) 以 3,450,014.2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众咖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解除, 就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约定由杨华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项。 至此, 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委托邵正代持的股权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全部解除, 邵正不再代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	是	是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于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行为真实有效，且公司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还原，相关被代持人已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对相关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正文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中介机构回复/（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外资股东 2 名，且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上市公司股东 2 名；6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各算 1 名股东；股东维敏集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因此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吉德电器从事实体经营业务，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余 3 名股东基宏投资、纽能管理、尚势投资应穿透计算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

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股东人数
1	杨华	自然人	1
2	飞科电器	上市公司	1
3	SVIII	境外股东，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4	维敏集	员工持股平台	1
5	金米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鼎晖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诸斌	自然人	1
8	NGP	境外股东，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9	付利忠	自然人	1
10	李晶	自然人	1
11	众咖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尚势成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光控众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纽能管理	穿透计算	3
15	尚势投资	穿透计算	5
16	三友资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基宏投资	穿透计算	2
18	趣睡科技	上市公司	1
19	陈崇伟	自然人	1
20	吉德电器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1
合计			27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2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函等文件，检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 2、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检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检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授予并实施完毕；
-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文件、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
- 5、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资金出入境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银行回单凭证、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税收缴纳凭证；
- 6、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7、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 8、查阅相关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部分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等；
- 9、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承诺声明等文件，核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10、对公司历史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 11、查阅公司关于定向分红的会议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查阅公司向股东支付定向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凭证、纳税凭证；
- 13、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1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5、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 （二）核查意见

- 1、《监管指引6号》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同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的设立与管理方式不属于《监管指引6号》适用范畴。
-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
- 3、公司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会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且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部分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

####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7月	樊卓	1,650,000元	1,650,000元 (实缴550,000元)	1元	纯米有限设立 平价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韩素敏	270,000元	270,000元 (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王也	270,000元	270,000元 (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诸斌	270,000元	270,000元 (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廖瑞平	270,000元	270,000元 (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刘明奇	270,000元	270,000元 (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	陈一博	333,300元	1,500,000元	4.5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及企业发展前景，从而进行天使轮投资。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由双方协商一致按照1,500万元的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5,000,000元	4.5元	由于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的资质及发展前景，小米集团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合作。2015年1月和6月，金米投资决定入股公司，与公司共同发展。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并参考前轮投资价格协商一致确认增资价格，两次增资为一揽子交易，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5年6月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3,000,000元	2.7元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	尚势成长	180,549.24元	5,850,000美元	32.40美元	2016年以来，基于公司与小米集团的战略合作，以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12.7亿元市场估值	自有资金
	三友	60,183.08	1,950,000美	32.40美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资本	元	元	元	及公司赛道的新颖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估值提升较大。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GIC	101,709.40元	3,300,000 美元	32.45 美元			
	SV III	120,366.16元	3,900,000 美元	32.40 美元			
2018年5月	光控众盈	139,485.91元	30,000,000元	215.08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13.24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8年9月	NGP	262,439.31元	59,925,990元	228.34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15.16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平潭盈科	218,696.52元	50,000,000元	228.63元			
2020年4月	飞科电器	204,643.66元	50,115,051.73元	244.89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16.76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鼎晖投资	3,300,000.00元	110,000,000元	33.33元(注2)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20.10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注1：2016年1月、2018年9月不同股东增资每股价差异为汇率波动导致。

注2：该价格为公司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

##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年9月	樊卓	杨华	1,650,000元	0元	0元	樊卓与杨华系夫妻，此次转让主要是方便杨华实际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	未实际支付
	韩素敏						
	王也		270,000元	90,000元	/	应投资人金米投资要求，公司股东需为实际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故其他财务投资者转让退出。当时公司并未盈利且股东未完全实	自有资金
	刘明奇		270,000元	90,000元	/		
	陈一博		98,977.5元	33,000元	/		
	廖瑞平	付利忠	83,332.5元	375,000元	4.5元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9月	刘明奇		35,666 元	11,900 元	/	缴, 故各方以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股权转让, 未实缴部分对价为 0。陈一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价格。	自有资金
	陈一博		55,333 元	250,000 元	4.5 元		
	刘明奇	诸斌	135,332 元	45,100 元	/		
	陈一博		55,663 元	250,000 元	4.5 元		
2015年11月	杨华	邵正	55,555 元	1 元	为人才引进, 吸引邵正进入公司任职, 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各自转让所持 1% 股权给邵正 (其中杨华转让公司股权中的 0.5% 为代李晶转让给邵正)。由于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 故转让价格为象征性 1 元。	均为象征性对价, 未实际支付	
	诸斌		55,555 元	1 元			
	付利忠		55,555 元	1 元			
	杨华	李晶	245,886.5 元	1 元			
2016年1月	杨华	维敏集	762,214.6 元	1 元	维敏集系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杨华作为实控人转让部分股权给维敏集, 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 转让价格为象征性 1 元。	均为象征性对价, 未实际支付	
2016年1月	杨华	SV III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诸斌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付利忠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李晶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期增资价格的 7 折。	
	金米投资		1,111,100 元	4,000,000 元	3.60 元	金米投资基于业务安排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SV III。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金米投资原始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 7 月	陈一博	GIC	69,484 元	2,027,025 美元	29.17 美元	GIC 及 GGV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2016 年 8 月	陈一博	GGV	69,484 元	2,252,250 美元	32.41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017 年 3 月	邵正	纽能管理	60,183.08 元	1,950,000 美元	32.40 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邵正	众咖投资	106,481.92 元	3,450,014.21 美元	32.40 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
	诸斌		24,689.11 元	799,927.16 美元			
	付利忠		24,689.11 元	799,927.16 美元			
	李晶		24,689.11 元	3,450,014.21 美元			
2018 年 9 月	维敏集	NGP	30,788.97 元	945,000 美元	30.69 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
2019	杨华	纽能管理	53,113.62	1,648,115.6	31.03 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年 6 月			元	6 美元		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前次增资价格的 9 折。	
2020 年 4 月	金米投资	飞科电器	410,966.64 元	11,389,600 美元	27.71 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飞科电器同期既对公司进行增资，又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同期增资价格的 8 折。	自有资金
2023 年 9 月		尚势投资	863,709 股	2,879 万元	33.33 元		
2023 年 7 月		基宏投资	390,004 股	1,300 万元	33.33 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2023 年 9 月	平潭盈科	趣睡科技	270,003 股	900 万元	33.33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3 年 9 月		吉德电器	150,002 股	500 万元	33.33 元		
2023 年 7 月		陈崇伟	150,002 股	500 万元	33.33 元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及退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入股及退股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在册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2）2024年7月，公司定向减资，公司回购GIC、飞科电器、GGV等投资方持有的部分股份。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GIC、飞科电器、GGV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

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和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一）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1	回购权	<p>第 49 条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创始股东按照适用的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内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3）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合同或 B-2 轮增资协议或飞科电器增资协议，或创始股东和/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 B 轮增资协议或鼎晖增资协议，或发生对于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行为；            （4）创始人和关键员工任一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或不再在合资公司任职；或者            （5）任何其他投资方根据本第 49 条约定要求合资公司回购其股权之时。</p> <p>第 50 条 为实现投资方按照第 49 条规定退出其投资,各方应做出（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做出）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必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办理有关批准、登记、付款手续而修改本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办理解散清算公告、办理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手续等。合资公司应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p>	符合	公司目前不存在第 49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待履行情形

## （二）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创始股东转股限制	<p>第 14 条 出资及权益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p> <p>14.1 除非经多数投资方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简称“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及相应的权益，但为执行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批准并按照公司章程决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为避免疑问，(i) 创始股东应保证关键员工按照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中关于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主体的份额的规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ii) 多数投资方不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购买创始股东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全体创始股东在连续的十二（12）个自然月内合计转让不超过交割日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前提是该部分股权为已兑现限制性股权且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合资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其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无需多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但仍受限于下述第 14.2 条至第 14.4 条的限制，且本合同各方应确保其所提名的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就该等转让投赞成票。</p> <p>14.2 经多数投资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创始股东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第三方（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及相应的权益（简称“拟转让股权”）。对于创始股东拟转让拟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转让通知”），合理详细地载明拟进行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比例、拟就此支付的对价、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每一拟受让方的姓名和地址），并向投资方提供至少为期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简称“优先购买权期限”），以便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在不低于创始股东向拟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方享有根据本合同的下列条款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简称“优先购买权”）：</p> <p>(1) 投资方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创始股东的方式就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该通知应列明投资方拟就购买拟转让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低于创始股东向拟受让方提供的条款），及其拟购买的拟转让股权份额，</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注1)	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但该份额不应超过该投资方的投资方优先权份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方优先权份额系指拟转让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投资方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母为所有投资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的总和。</p> <p>(2)若任何投资方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就其全部投资方优先权份额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拟转让股权的任何部分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被认购（简称“剩余转让股权”），则已全部行权之投资方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的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按其该等投资方彼此之间的比例股权购买该剩余转让股权。</p> <p>(3)在上述十（10）日期限届满后的三（3）日内，合资公司与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优先权届满通知”），列明(a)所有拟转让股权已由投资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或(b)投资方未完全认购所有拟转让股权，在此情况下，该优先权届满通知应列明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定义见下文）。</p> <p>(4)就投资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拟转让股权，相关的购买款额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后的十（10）日内向创始股东支付。</p> <p>(5)若拟转让股权未被投资方按照本第14.2条全部购买，则剩余的拟转让股权的出售应按照下述第14.3条的规定进行。</p> <p>14.3若投资方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在第14.2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在优先权届满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创始股东提交书面通知（简称“共同出售通知”），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权益的相应的价格与条件参与该等转让（简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应载明投资方希望纳入该转让的出资数额及相应权益，但该数额及相应权益不应超过其共同出售比例份额。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份额在这里指投资方未按照第14.2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投资方在行使共同出售权之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母为拟出售股权的创始股东以及全体享有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当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的总和。在任何投资方选择按照本条规定参与转让，向受让方出售不超过其共同出售比例份额的合资公司权益及相应的出资时，创始股东应确保该受让方按照不低于其给予创始股东之价格与条件购买投资方所转让的权益及出资，并与投资方签订权益及出资转让协议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程序。若受让方拒绝按照本条规定向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购买相关的出资数额及相应权益，则创始股东</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份额，否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拟转让股权。</p> <p>14.4 就投资方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与第 14.3 条的规定行使（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或共同出售权后创始股东有权自由转让的拟转让股权，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不低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并完成相关的备案与工商变更登记（如需）。任何在该一百八十（18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与第 14.3 条的规定处理。</p> <p>14.5 各方在此确认，每一投资方均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合资公司的出资及相应的权益；前提是除经创始股东事先书面批准外，该等第三方不得是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之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该等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该清单可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事先书面批准后更新）。为免疑义，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进行的领售交易不受前述转让限制。</p> <p>14.6 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对任一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的任何合资公司出资及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于转让任何合资公司出资之前向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详细地载明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拟就此支付的对价、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每一拟受让方的姓名和地址（“投资方转让通知”），并向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提供至少为期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以便其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在不低于该投资方向拟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的权利，如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希望购买的合资公司出资高于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则拟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合资公司出资份额应当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就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本 14.6 条规定行使（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投资方有权自由转让的拟转让出资，投资方应在发出投资方转让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不低于投资方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并完成相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任何在该一百八十（18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投资方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 14.6 条的规定处理。</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优先认购权	<p>第 15 条 经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合同第 21 条批准后，合资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对于新增注册资本：</p> <p>15.1 合资公司应向各方发出载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及主要条款的意向通知（简称“增资通知”）。</p> <p>15.2 自收到增资通知起三十（30）日内（简称“第一认购期”），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合资公司的形式，按其当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优先认购权”）。</p> <p>15.3 任一方放弃其优先认购权的或在第一认购期内未能认购的，其他在第一认购期内全额行使了其优先认购权的各方（简称“认购参与方”）可以在第一认购期届满后十五（15）日内（简称“第二认购期”）以书面通知合资公司的形式，按照各认购参与方之间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认购上述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直至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被优先认购。</p> <p>15.4 在各方已按上述第 15.2 条与第 15.3 条的规定行使权利后，或在各方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在第二认购期届满各方未能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可在增资通知发出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就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邀请其他方进行认购。</p> <p>15.5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和/或因通过以新增注册资本为对价对第三方进行并购或执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符合
3	反稀释权	<p>第 16 条 反稀释权</p> <p>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合资公司进行任何权益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举借可转换为合资公司股份的债务以及发行可转换或兑换为合资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合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保证，该等权益性融资所增加、转换或兑换的每一元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各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否则，创始股东应以该投资方同意的方式，向该投资方支付相应补偿价款或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相应权益，以确保该投资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达到以其投资额按调整后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计算基础可以认购的比例（合资公司根据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批准并按照公司章程决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除</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外) :</p> $N = A \times (B + C) \div (B + D), \text{ 其中:}$ <p>N = 调整后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p> <p>A = 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p> <p>B = 合资公司在新股东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总额;</p> <p>C = 在新股东以 A 价格认购合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的情况下, 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p> <p>D = 新股东实际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p>		
4	领售权	<p>第 17 条 领售权</p> <p>17.1 在交割日后, 如任何第三方(简称“潜在买方”,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之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就购买合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权、资产或业务提出要约(“领售要约”)且届时合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拾亿美元(USD1,000,000,000), 经合资公司届时持股比例超过 2/3 的股东(“领售方”)共同要求并向除领售方之外的其他各股东(“被领售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领售通知”), 领售方有权(“领售权”)指令被领售方根据领售通知以领售方与潜在买方确定的价格与条件向潜在买方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及相应的权益(“领售交易”)。</p> <p>17.2 在行使领售权中, 领售方应当在签署领售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前至少三十(30)日向被领售方发出领售通知, 领售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潜在买方的名称和地址;</li> <li>(2) 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并、重组、资产转让、转让出资以及相应权益等可达到直接或间接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目的任何方式);</li> <li>(3) 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对价以及支付安排;</li> <li>(4) 各方在领售交易中分别应出售的合资公司出资以及相应权益, 以及相对应价;及</li> <li>(5) 领售交易的计划签署时间。</li> </ol> <p>17.3 在领售方行使领售权时, 被领售方应以与领售方向潜在买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同条件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对价的支付安排)向潜在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同时, 被领售方亦应在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在可行的</p>	已终止, 《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范围内就出售合资公司股权向在潜在买方做出与领售方大致相同的、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p> <p>17.4 被领售方在此承诺，其将无条件地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领售方在领售通知中的任何指示，并尽其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配合领售方完成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股东（大）会（如适用）与董事会上就领售交易投赞成票、应领售方要求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领售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p> <p>17.5 若被领售方未能按本18条的规定配合领售方完成领售交易，则被领售方应按照领售方拟向潜在买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同条件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对价的支付安排）购买领售方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p>		
5	董事提名权	<p>第20条 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共同提名七（7）名董事，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1）名应为合资公司总经理；金米提名一（1）名董事，飞科电器提名一（1）名董事。原提名方经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撤换其根据本条提名的董事。如金米或飞科电器要求，合资公司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促使其子公司的董事会依合资公司上述情况组成。</p> <p>董事任期三（3）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任何一方均可在其提名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若一方提名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提名方立即重新提名新董事，其他各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p> <p>董事长应由创始人提名。董事长应当具有行使董事会首次会议中给予其职责的权力和授权。</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6	信息获取权	<p>第40条 合资公司须按以下规定编制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报告：</p> <p>40.1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经多数投资方认可的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应包括：</p> <p>（1）截止该财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2）该财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      （3）截止该财年末的股东权益表。</p> <p>40.2 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p> <p>40.3 在每一月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准则准备的月度财务报表；</p> <p>40.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综合预算计划；</p> <p>40.5 向任何一方股东提交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副本；</p> <p>40.6 集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以及</p> <p>40.7 应投资方书面要求，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合资公司的其他信息。</p>		
7	股东检查权	<p>第 42 条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投资方有权在合理事先书面通知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情况下，在正常时间内合理检查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并有权与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讨论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8	股东解散权利	<p>第 48 条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提前解散合资公司并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1 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经过适用的法律程序被裁定为破产、解散或重整、成为清算、重整或解散程序的对象、停止营业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未破产及未成为清算、重整或解散程序对象的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2 如果合资公司有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合资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3 如果合资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销、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4 合资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合资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p> <p>48.5 在本合同生效后及其有效期间内，如果任何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19.1 条的规定（在此情形下，仅投资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48.6 合资公司的全部或不低于 50% 的资产或业务出售；</p> <p>48.7 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p> <p>48.8 各方提名的董事不再占有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p> <p>48.10 经鼎晖、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或 2023 年股转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未能按照第 49 条在六（6）个月内向鼎晖、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或 2023 年股转投资方支付对应的约定价格；或者，经多数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未能按照第 49 条在六（6）个月内向多数投资方支付对应的约定价格；</p> <p>48.11 各方一致同意认为终止合资公司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p> <p>第 51 条 出现第 49 条列举的任何事件，任何有权的一方均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讨论提前解散合资公司。董事长应于收到该方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书面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其他方或其他方提名的董事有义务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或签署相关书面决议。各方应充分讨论并尽最大努力达成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如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解散合资公司，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合资公司应当立即进行清算。</p>		
9	优先清算权	<p>第 52 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资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合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简称“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在合资公司的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p> <p>第 53 条 在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清算款、或投资方因届时适用中国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在清算后所得的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应以向投资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保投资方取得其根据第 52 条应获得的款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创始股东在第 52 条和/或本第 53 条项下对投资方的补偿义务以创始股东可从合资公司剩余财产获得的分配为限。</p> <p>第 54 条 若合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而导致各方对合资公司丧失控制权，或者合资公司向第三方出售绝大部分重要资产，或者合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而导致合资公司中各方提名董事的数量未能占全体董事会成员之多数的情况，视为清算发生（该等事件简称“清算事件”），创始股东应确保各投资方取得其根据第 52 条应获得的款项，</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但应以创始股东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现持股权”）价值及前述股权对应、产生的所得为限承担责任，该等所得包括但不限于现持股权所享有的分红所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应所得、减资所得、创始股东转让或减持现持股权所享有的所得、合资公司清算时创始股东持有的现持股权所享有的所得等。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创始股东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均无条件的归创始股东所有，创始股东无需以该等收益承担责任。为避免歧义，若清算事件的发生系因全部或部分各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所致，则出售股权的各方仅就其当次出售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额为基础享有根据第52条获得相应分配的权利。		

注1:《股东协议》约定,“根据上述约定自动终止的相关条款应自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届时各方与合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取一切行动予以恢复:(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为免疑义,发生第(4)(5)(6)项情形时公司仍处于新三板挂牌状态的,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被终止的相关条款(不含第49条及第50条的回购权)仍继续终止,不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股东协议》已明确该部分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已做清理。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股东回购权以外，其余条款也已做清理。

对于股东回购权而言，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此外，经比对《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目前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综上，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均已做清理；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题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经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合资公司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合资公司治理及各方权

利义务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米、尚势投资、西藏三友、GIC、顺为、GGV、纽能管理、众咖投资、光控众盈、NGP、盈科盛鑫、飞科电器、鼎晖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且本合同（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因此，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系目前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的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系目前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唯一和全部协议。该协议第 78 条约定：

“本合同项下创始股东转股限制（第 14 条），优先认购权（第 15 条），反稀释权（第 16 条），领售权（第 17 条），董事提名权（第 20 条），信息获取权（第 40 条），股东检查权（第 42 条），股东解散权利（第 48 条、第 51 条），优先清算权（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应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创始股东转股限制（第 14 条），优先认购权（第 15 条），反稀释权（第 16 条），领售权（第 17 条），董事提名权（第 20 条），信息获取权（第 40 条），股东检查权（第 42

条)，股东解散权利(第48条、第51条)，回购权(第49条、第50条)，优先清算权(第52条、第53条、第54条)应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约定自动终止的相关条款应自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届时各方与合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取一切行动予以恢复：(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为免疑义，发生第(4)(5)(6)项情形时公司仍处于新三板挂牌状态的，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被终止的相关条款(不含第49条及第50条的回购权)仍继续终止，不自动恢复效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目前解除条件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附条件恢复及恢复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生产经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创始股东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董事提名权，信息获取权，股东检查权，股东解散权利，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是	是，(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否	否	否

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约定的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一)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如前所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义务主体为创始股东（包括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及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该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内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考虑到审核政策、公司业绩变动、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等因素，左述触发条件未来存在触发的可能性。若公司后续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公司也将与投资人就该回购条件延期进行进一步沟通
2	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	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合同或 B-2 轮增资协议或飞科电器增资协议，或创始股东和/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 B 轮增资协议或鼎晖增资协议，或发生对于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4	创始人和关键员工任一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或不再在合资公司任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5	任何其他投资方根据本第 49 条约定要求合资公司回购其股权之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 （二）回购价款

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若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时，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创始股东按照适用的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49.2 投资方的约定价格按照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确定（“约定价格”）：

### （1）计算公式

（a）就鼎晖而言：

$A \times B \times (1 + 10\% \times n) + C$ ，其中：

$A$  = 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即根据鼎晖增资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

$B$  = 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  = 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  =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鼎晖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 360；

（b）就飞科电器而言：

$A \times B \times (1 + 10\% \times n) + C$ ，其中：

$A$  = 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即根据飞科电器增资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 34.64 美元；

$B$  = 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  = 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  =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飞科电器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 360；

（c）就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2023 年股转投资方而言：

$A \times B \times (1+10\% \times n) + C$ , 其中:

$A$  = 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 其中, 根据飞科电器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 27.71 美元; 2023 年股转投资方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

$B$  = 退出出资, 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  = 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  = 为一个分数, 其分子是从 (i) B-2 轮交割日 (如为 B-2 轮融资增资方); (ii) 2023 年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 (如为 2023 年股转投资方, 未免歧义, 对于不同的 2023 年股转投资方而言, 该交割日指每一 2023 年股转投资方根据其与盈科盛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交割日); 或 (iii) 交割日 (如为飞科电器) 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 其分母是 360;

(d) 就 B-1 轮融资增资方而言:

$A \times B \times (1+10\% \times n) + C$ , 其中:

$A$  = 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

$B$  = 退出出资, 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  = 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  = 为一个分数, 其分子是从 B-1 轮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 其分母是 360;

(e) 就除鼎晖、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2023 年股转投资方及 B-1 轮融资增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而言:

$A \times B \times (1+8\%) n + C$ , 其中:

$A$  = 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

$B$  = 退出出资, 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  = 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 = 为一个分数, 其分子是从 (i)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如为 B 轮融资增资方); (ii) 2017 年 5 月 2 日 (如为纽能管理且针对纽能管理投资额一部分); (iii) 2017 年 11 月 1 日 (如为众咖投资); (iv) 2019 年 5 月 30 日 (如为纽能管理且针对纽能管理投资额二部分); 或 (v)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如为 B 轮融资前现有投资方) 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 其分母是 360; 或

(2) 由各方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通过评估确定的退出出资的公允市场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 假如回购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的全部股权, 需要的回购价款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交割日	回购日	回购年化利率	回购价款
1	鼎晖投资	5,999.50 万元	2021/3/30	2025/12/31	10%	8,894.26 万元
2	飞科电器	634.31 万美元	2020/5/7	2025/12/31	10%	997.98 万美元
		2,038.11 万美元	2020/5/7			3,206.63 万美元
3	NGP	94.50 万美元	2018/10/10	2025/12/31	10%	163.77 万美元
		905.50 万美元	2018/10/10			1,569.28 万美元
4	光控众盈	2,684.18 万元	2018/5/4	2025/12/31	10%	4,770.38 万元
5	尚势成长	523.42 万美元	2015/12/23	2025/12/31	8%	1,144.85 万美元
6	三友资本	195.00 万美元	2015/12/23	2025/12/31	8%	426.52 万美元
7	众咖投资	523.40 万美元	2017/11/1	2025/12/31	8%	990.13 万美元
8	纽能管理	195.00 万美元	2017/5/2	2025/12/31	8%	383.61 万美元
		164.81 万美元	2019/5/30			275.72 万美元
9	顺为资本	252.05 万元	2014/11/25	2025/12/31	8%	599.62 万元
		126.04 万美元	2015/12/23			275.69 万美元
		390.00 万美元	2015/12/23			853.03 万美元
10	金米投资	252.05 万元	2014/11/25	2025/12/31	8%	599.62 万元

由上表可知, 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时点进行测算, 创始股东如回购上述投资方的全部股份, 创始股东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约为 9 亿元人民币。

### （三）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杨华直接持有公司 18.65% 股份；诸斌直接持有公司 5.51% 股份；付利忠直接持有公司 4.01% 股份；李晶直接持有公司 3.11% 股份；维敏集直接持有公司 10.98% 股份。假设按照公司 2023 年 9 月平潭盈科股份转让每股价 33.33 元计算，前述五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26% 股份，价值约 7.8 亿元。

杨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78.25%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发展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 2、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06.88 万元。前述五位股东对应享有的利润分配收益约为 3,637.60 万元。

#### 3、其他财产

根据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的个人信用报告，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因此，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各回购义务主体具有良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通过前述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价值及可分配收益、信贷融资能力可知，回购义务主体有能力回购投资方全部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的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一）说明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对股东的访谈，2024 年 4 月，公司部分股东寻求减资退出，其中，GIC、GGV 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要求退出；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飞科电器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或投资方本身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等原因，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资方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价款
鼎晖投资	150.0150	2.4878%	5,000.00 万元
光控众盈	12.2300	0.2028%	407.62 万元
尚势成长	15.8303	0.2625%	527.62 万元
GIC	142.5810	2.3645%	372.90 万美元
GGV	57.8708	0.9597%	157.50 万美元
众咖投资	15.8303	0.2625%	527.62 万元
飞科电器	90.0090	1.4927%	3,000.00 万元

注：外资股东 GIC、GGV 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GGV 及 GIC 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 1 元/股价格减资，即分别按注册资本金额 142.5810 万元、57.8708 万元退出；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 70%，即分别按 372.9 万美元、157.5 万美元退出。

综上，本次投资方减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 （二）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查验，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创始股东，即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及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

根据本次回购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可以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据此，公司有权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该等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是部分投资方股东根据自身原因寻求投资退出，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受让股东	增加/受让注册资本	增资/受让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6 年 1 月	尚势成长	180,549.24 元	5,850,000 美元	32.40 美元
	GIC	101,709.40 元	3,300,000 美元	32.45 美元
	顺为资本	120,366.16 元	3,900,000 美元	32.40 美元
2016 年 7 月	GIC	69,484 元	2,027,025 美元	29.17 美元
2016 年 8 月	GGV	69,484 元	2,252,250 美元	32.41 美元
2017 年 3 月	众咖投资	180,549.25 元	39,043,876.36 元	216.25 元
2018 年 5 月	光控众盈	139,485.91 元	30,000,000 元	215.08 元
2020 年 4 月	飞科电器	204,643.66 元	50,115,051.73 元	244.89 元
		821,933.28 元	22,779,200 美元	27.71 美元

时间	增资股东/受让股东	增加/受让注册资本	增资/受让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21 年 3 月	鼎晖投资	3,3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33.33 元(注)

注：该价格为公司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如本问询回复“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第三部分之“（二）回购价款”所述，如投资方股东进行回购，其回购价款按年利率 10%或 8%计算。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股东的访谈，本次减资系受地缘因素影响或基于基金运作要求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股东协商一致进行减资。其中，GGV 及 GIC 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 1 元/股价格减资，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 70%；其余减资股东减资价格均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即参照 2021 年 3 月鼎晖投资增资入股的价格 33.33 元/股进行减资。2021 年 3 月鼎晖投资时的公司的投后估值约 20.10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7,553.87 万元，归母净利润 2,811.62 万元。该减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减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含未参与减资的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本次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减资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减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国

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示期间，未有债权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就本次减资，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多方合同等，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梳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

（4）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确认函》，对投资人入股的背景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及解除情况、股东的减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解；

(5) 取得公司关于回购方主要资产情况的说明,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

(6) 结合股东协议的约定,对回购方回购金额进行了测算;

(7)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解除情况及是否相关争议、纠纷的书面说明;

(8)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9) 查阅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了解股东减资的具体内容;

(10)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定向减资的原因;

(11) 查阅公司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向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的减资公告,了解公司减资的有关流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均已做清理;公司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2) 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的、以及解除的但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约定的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回购义务主体的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

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GIC、GGV 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要求退出；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飞科电器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或投资方本身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等原因，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本次投资方减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6) 本次公司回购是部分投资方股东根据自身原因寻求投资退出，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本次减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外投资了横琴纯真、北京纯真、深圳晓清等主体，其中横琴纯真为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横琴纯真 68.96% 的合伙份额；（2）公司设立开曼纯米、香港纯米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按照参股企业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企业是否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横琴纯真的出资结构

根据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横琴纯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	1.00%
2	纯米科技	有限合伙人	1,689.54	68.96%
3	趣睡科技	有限合伙人	385.92	15.75%
4	李岩	有限合伙人	350.04	14.29%
合计			2,450.00	100.00%

横琴纯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和工商部门的要求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 3、合伙企业的业务

合伙企业应按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除非获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合伙企业不

得经营其他业务。

#### 4、合伙事务的执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普通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5、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与管理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关的职权，并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 6、合伙人大会的职权

横琴纯真设有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决策的事项，应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合计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

#### 7、投资决策委员会运行机制

横琴纯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票组成，其中：1) 如果拟投资企业与纯米科技及趣睡科技业务相关，则普通合伙人享有 1 票表决权，趣睡科技享有 1 票表决权，纯米科技享有 2 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持有的过半数票数（含）同意通过，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2) 如果拟投资企业与纯米科技及趣睡科技业务不相关，则普通合伙人享有 2 票表决权，趣睡科技享有 1 票表决

权，公司享有 1 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持有的过半数票数（含）同意通过。2023 年 9 月 26 日，由于趣睡科技减少其有限合伙份额，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自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派出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纯米科技派出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持有的全部票数（含）同意通过。因此，公司并不控制横琴纯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综上，从横琴纯真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业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合伙人大会的职权等分析，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合伙协议中合伙目标：为发挥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投资领域所拥有的较强的整合能力和运营能力，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对具有潜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鉴于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领域经验获得公司认可，公司投资横琴纯真。

横琴纯真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W040，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登记编号为 P103128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运营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

## （三）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互联网、智能硬件、新技术等领域的非上市公司，此类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团队完整；技术和商业模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互联网的新经济属性。

## 2、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横琴纯真设立以来共投资标的公司 9 家，以投资时间为顺序，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真的有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3 月，实缴资本 618.10 万元，非持续经营状态，该公司及法人已被限制高消费。2017 年 9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521.74 万元，持股比例 8%。

合肥壳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实缴资本 281.40 万元，已吊销，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7 年 11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

杭州鲶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实缴资本 93.87 万元，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8 年 1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

北京鼹鼠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实缴资本 106.67 万元，2024 年度亏损 348.30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18 年 2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300.00 万元，目前持股比例 4.69%。

北京一舸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实缴资本 30.61 万元，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8 年 3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66.67 万元，持股比例 2.5%。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实缴资本 387.42 万元，2024 年度亏损 861.79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18 年 5 月、6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200 万元，目前持股比例为 4.01%。

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实缴资本 108.91 万元，处于非

持续经营状态。2018年6月、7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8.18%。

成都家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7月，实缴资本126.25万元，2024年度亏损28.80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20年1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

深圳晓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4月，实缴资本31.34万元，2024年盈利4.99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22年7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83万元，持股比例为3.34%。

经核查横琴纯真提供的投委会过会意见书等文件，上述投资系横琴纯真在当时环境下，对所投公司进行尽调和沟通后，做出的投资判断。

经核查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所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010019号)，横琴纯真所投企业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83.40万元。

经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向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证，访谈客户及供应商，获取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对账单、抽凭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同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横琴纯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没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按照参股企业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企业是否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为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纯真”)、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耀环保”)、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瑞家居”)、深圳晓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晓清”),公司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入股时间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会计核算方法	参股企业是否亏损
1	横琴纯真	68.96%	2017年7月14日	智能硬件投资	无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是
2	芯耀环保	4.99%	2022年3月16日	净水器加工生产	公司供应商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否
3	宜瑞家居	4.99%	2023年5月15日	杯壶生产加工	公司供应商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否
4	深圳晓清	0.38%	2023年11月9日	贸易业务	无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否

### (一) 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横琴纯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追加投资	本期减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1,979.18	-	-151.71	-	1,827.46
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	-1,215.42	-	-	-72.45	-1,287.87
合计	763.76	-	-151.71	-72.45	539.59

(续)

2023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追加投资	本期减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1,980.00	84.98	-85.80	-	1,979.18
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	-857.95	-	-	-357.47	-1,215.42
合计	1,122.05	84.98	-85.80	-357.47	763.76

2017年7月30日,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980.00万元认缴并

实缴出资，取得横琴纯真 66%的合伙份额。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横琴纯真减少注册资本 130 万元并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现金至全体合伙人。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投资成本变更为 1,894.2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根据《财产转让协议》，公司以 84.9785 万元受让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横琴纯真 2.96% 合伙份额，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投资成本变更为 1,979.1785 万元，持有横琴纯真 68.96% 的合伙份额。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横琴纯真减少注册资本 220 万元并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现金至全体合伙人。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投资成本变更为 1,827.46 万元。

由于公司对横琴纯真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对横琴纯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亏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横琴纯真减少注册资本所致。公司对横琴纯真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横琴纯真账面净资产和公司应享有份额的比例计算的金额一致。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横琴纯真净资产为 1,103.74 万元和 782.46 万元，其中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949.33 万元和 599.02 万元、股权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54.41 万元和 183.44 万元。横琴纯真账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横琴纯真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不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名称	2024 年							
	投资成本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			合计
	期初金 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处置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本期变 动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芯耀环保	249.50	-	-	249.50	198.90	90.07	288.97	448.40
宜瑞家居	21.58	58.26	-14.97	64.87	-	194.41	194.41	21.58
								538.47
								259.28

2024 年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成本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			合计	
	期初金 额	本期增 加	本期 处置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本期变 动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期末金 额
深圳晓清	11.88	-	-	11.88	-	-	-	11.88	11.88

(续)

2023 年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成本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			合计	
	期初金 额	本期增 加	本期 处置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本期变 动	期末金 额	期初金 额	期末金 额
芯耀环保	249.50	-	-	249.50	28.80	170.10	198.90	278.30	448.40
宜瑞家居	-	21.58	-	21.58	-	-	-	-	21.58
深圳晓清	-	11.88	-	11.88	-	-	-	-	11.88

### 1、芯耀环保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人民币 249.50 万元认购芯耀环保新增注册资本，取得芯耀环保 4.99% 的股权。公司未取得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席位，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但是该观察员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相反，如果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的表决权，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明确证明存在这种影响。”

由于公司持有芯耀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在芯耀环保无董事会席位，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

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二十二章六、（四）的规定：“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第三十八章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例如，对于发行方而言，普通股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其持有的普通股投资属于权益工具投资。”

芯耀环保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持有该公司普通股是出于战略目的并且计划长期持有。并且公司持有芯耀环保发行的普通股，拥有芯耀环保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对芯耀环保来说，其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普通股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 2、宜瑞家居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昕睿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7.485 万元的价格将宜瑞家居 4.9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认缴额 99.8 万元，已出资 7.48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分别完成实缴 14.0975 万元和 58.2575 万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为 1,3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认缴额等比例减少。减资后，公司认缴额和实缴额为 64.87 万元。公司未取得被投资单位董

事会席位。

由于公司持有宜瑞家居持股比例较低，且在宜瑞家居无董事会席位，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

宜瑞家居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持有宜瑞家居股权是出于战略目的而且计划长期持有。并且，公司持有宜瑞家居发行的普通股，拥有宜瑞家居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对宜瑞家居来说，其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普通股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 3、深圳晓清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人民币 11.88 万元认购深圳晓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股本，取得其 0.38% 的股权。未取得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席位。

由于公司持有深圳晓清持股比例较低，且在深圳晓清无董事会席位，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计划未来与深圳晓清开展业务合作，其持有深圳晓清股权是出于战略目的而且计划长期持有。并且，公司持有深圳晓清发行的普通股，拥有深圳晓清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对深圳晓清来说，其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普通股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其对芯耀环保、宜瑞家居和深圳晓清的普通股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汇编 2024》第二十二章六、(四) 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于各报告期末已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持股期间, 这三家企业均未进行过任何分配。综上,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一)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开曼纯米、香港纯米以及立菲特香港。立菲特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在全球消费市场格局加速重构的背景下, 中国家电行业正经历从“制造输出”向“品牌全球化”的跃迁。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数据, 2024 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达到 56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7%。中国小家电企业迎来全球出海的战略机遇期, 石头科技、小熊电器等知名小家电企业纷纷采取多种举措深化全球化布局。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主要原因是进行全球化布局, 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发展海外业务。

香港纯米主要用于公司海外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包括亚马逊、LAZADA、独立站等海外电商平台。开曼纯米目前主要用于持股香港纯米, 公司拟在该主体开展部分海外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 **(二)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用于持股和海外电商平台运营, 是公司拓展海外电商业务的主要载体,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 **(三) 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24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004.25 万元，净资产为 40,882.61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87.54 万元和 169,708.97 万元，营收规模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业务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2024 年实现境外销售收入仅为 2,525.28 万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 （四）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纯米和香港纯米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外汇管制地区，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四、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 （一）相关法律规定

相关部门	相关法律规定
发改委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纯米科技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敏感行业，在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即可。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

相关部门	相关法律规定
	目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进行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需要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
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08.01至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 （二）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 1、开曼纯米、香港纯米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431号），核准公司以路径公司开曼纯米投资设立香港纯米，投资总额为1万美元。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路径公司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境外投资路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向穿透至境内的投资主体颁发。据此，开曼纯米作为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单独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由于香港纯米未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境，故尚无需就设立香港纯米事项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香港纯米设立时，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在发展改革、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企

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由于香港纯米在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 2 年内未实际开展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由于公司拟向香港纯米实际缴纳出资，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境外投资证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原证书后重新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同时向发改委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2、立菲特香港

2022 年公司设立立菲特香港时未办理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立菲特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香港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或《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第 69 条撤销注册。2025 年 3 月 4 日，立菲特香港已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在发展改革、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境外投资事项未履行相关商务及发改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或行政处罚，本人愿意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

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开曼 纯米	香港纯米	立菲特 香港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否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禁止类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的要求。

## 五、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所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开曼 纯米	开曼纯米为一家于2021年2月16日正式注册并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根据开曼群	2021年2月16日,开曼纯米向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发行1股;2021年5月7日,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股份转让予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7日,开曼纯米向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9股。根据对《股东名册》的审查结果,没有任何条目或记录显示上述股份中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版)第174(1)条规定,该公司作为一家豁免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士开展贸易或业务,除非是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岛法律有效存续。		为了促进该公司在开曼群岛以外开展的业务。根据我方对《董事证明书》的审查，该公司确认其在开曼群岛未受到任何处罚。
香港纯米	香港纯米于2021年4月27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处之网上查册系统，其显示的公司现况为“仍注册”，即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如下：(i) 在注册成立之日由创办成员MourantGovernance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认购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总股本为1美元；(ii) 于2021年5月18日，MourantGovernance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该公司之1股普通股转让予Chunmi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1股普通股，总款额为1美元，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1美元。根据该公司查册记录及股东登记册，该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i) 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由唯一股东Chunmi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持有；(ii) 根据股东确认函，自成为该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Chunmi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持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的注册及实益权益，没有予以抵押、质押或设立任何可转债、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或第三方权利，该股东所拥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安排，没有隐名股东对该公司的股份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障碍。(iii) 根据董事确认函，截至目前为止，该公司没有收到上述股东递交的转股申请或转让文书。	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根据董事确认函及合规确认函，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公司注册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立菲特香港	立菲特香港于2022年10月19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处之网上查册系统，其显示的公司现况为“仍注	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如下：(i) 在注册成立之日由创办成员MourantGovernance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认购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总股本为1美元；(ii) 于2022年11月8日，MourantGovernance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该公司之1股普通股转让予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转让于2022年11月9日已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的相关规定加盖印花，该转让合法且有效。(iii) 于2022年11月8日，该公司增发9,999股普通股，并以每股1美元向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发9,999股普通股，总款额为9,999美元(以下简称为“增资事项”);(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10,000美元，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10,000美元。根据董事确认函，	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尚未营业。根据董事确认函及合规确认函，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公司注册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册”，即为合法有效存续。	该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且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除增资事项以外，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并无其他增资、减资及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股东确认函，自成为该公司股东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的注册及实益权益，没有予以抵押、质押或设立任何可转债、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或第三方权利，该股东所拥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安排，没有隐名股东对该公司的股份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分别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横琴纯真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投委会过会意见书等，了解其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

（2）获取报告期内横琴纯真的财务报表、横琴纯真投资标的情况信息、公司关于投资横琴纯真的说明；通过企查查，查询横琴纯真、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纯真投资标的信息；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横琴纯真的机构类型、管理人情况等，核查该其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历次投资、处置的原因；

(5) 查阅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对参股企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对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投资于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确定公允价值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7) 复核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相关依据及其合理性；

(8) 查询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关于分红出境的相关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境外投资相关情况等；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10) 查阅公司设立履行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委、商委、外汇手续情况；

(1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承诺；

(13) 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中国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及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的申请记录；

(14)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15) 查阅商务、发改及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从横琴纯真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业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伙人大会的职权等分析，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具有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均完成登记备案，运营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投资标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没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对横琴纯真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不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于各报告期末已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主要原因是进行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发展海外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纯米时未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立立菲特香港时未向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但公司近期拟注销香港纯米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重新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同时向发改委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立菲特香港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公司不存在因程序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追究责任、行政处罚等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其规定。

(7) 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分别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57,587.54万元、169,708.97万元；净利润为2,297.43万元和4,027.44万元，毛利率为15.40%、13.92%。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生产模式类别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说明2024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3）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宣传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生产模式类别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般性释义		
鸿智科技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于北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870726.BJ。
比依股份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3215.SH。

一般性释义		
利仁科技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1259.SZ。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生产模式类别分类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164,655.08	141,882.08	13.83%
自主生产模式	3,472.63	2,988.68	13.94%
直接采购成品模式	1,373.74	1,077.04	21.60%
其他业务	207.53	129.31	37.69%
合计	169,708.97	146,077.11	13.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3%、97.02%，为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46%、13.83%，同比下降 1.63%，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26%、13.94%，同比上涨 11.68%。公司于 2022 年购入厂房，部分核心部件以及少量产品逐步实现自产。该模式下毛利率上涨主要系自产产品品类不同，2023 年公司自产品类为破壁机，2024 年公司自产品类为净水器，净水器毛利率较破壁机高，因此自主生产模式下毛利率有所提升。		
	直接采购成品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1.07%、21.60%，同比下降 9.47%，该模式下产品主要为杯具、锅具等，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为某款定制类的杯壶产品销量减少以及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交易减少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151,015.39	127,668.71	15.46%
自主生产模式	4,075.15	3,983.21	2.26%
直接采购成品模式	2,178.41	1,501.50	31.07%
其他业务	318.59	161.65	49.26%
合计	157,587.54	133,315.07	15.40%

其他分类方式	按生产模式类别分类
原因分析	<p>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依股份、鸿智科技产品均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基于小批量零星部件、临时性产能不足等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利仁科技采用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随着其销售规模的扩大，代工生产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逐步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数据，鸿智科技 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金额分别为 21.87 万元、23.32 万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85%；比依股份 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金额分别为 1,456.86 万元、3,137.35 万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10.57%；利仁科技 2023 年、2024 年外协生产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3.55%、66.32%，从披露数据显示公司与利仁科技的生产模式更为接近。</p> <p>利仁科技 2023 年、2024 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84%、25.47%，利仁科技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分别为 16.96%、17.00%，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小米模式为主，综合毛利率较利仁科技要低，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5.56%、3.90%，也低于利仁科技。</p> <p>综上，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仁科技较为接近，但由于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毛利率较低。</p>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约 40 种，选择其中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为主要产品类别，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6%、76.70%，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

项目	2024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电饭煲	142.37	127.49	367.66	10.45%
净水类产品	205.79	170.42	231.90	17.19%
微波炉	239.35	216.58	73.98	9.51%
电磁炉	158.21	132.19	78.37	16.45%

(续)

项目	2023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电饭煲	142.83	128.52	323.64	10.02%
净水类产品	180.41	141.03	247.03	21.83%

项目	2023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微波炉	257.58	237.36	47.98	7.85%
电磁炉	161.49	135.67	67.37	15.99%

注：净水类产品包括净水器、净饮机以及滤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品类为电饭煲，2023 年、2024 年电饭煲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2%、10.45%，同比增加 0.43%，毛利率波动较小；2023 年、2024 年净水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3%、17.19%，同比减少 4.64%，主要系同型号净水器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影响所致；微波炉 2024 年较 2023 年销量增长 26.01 万台，毛利率同比增加 1.67%，主要系 2024 年增加米家智能微波炉，该型号的推出增加了微波炉品类整体毛利率；2023 年、2024 年电磁炉毛利率分别为 15.99%、16.45%，同比增加 0.46%，毛利率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受到净水器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二、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说明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一）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69,501.44	157,268.95	12,232.49	7.78%
	其他业务收入	207.53	318.59	-111.06	-34.86%
成本	模具	2,049.96	2,242.32	-192.36	-8.58%
	委外加工费	90,234.37	76,837.20	13,397.16	17.44%
	材料费	47,463.57	46,801.22	662.35	1.42%
	运费	3,595.93	4,356.16	-760.23	-17.45%
	其他	2,603.99	2,916.52	-312.53	-10.27%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29.31	161.65	-32.34	-20.01%
毛利	23,631.87	24,272.48	-640.61	-2.64%
毛利率	13.92%	15.40%	-	-1.48%
销售费用	6,622.23	8,757.41	-2,135.18	-24.38%
管理费用	5,248.14	5,122.46	125.69	2.45%
研发费用	6,503.77	7,665.13	-1,161.36	-15.15%
财务费用	-86.09	-129.45	43.35	-33.49%
净利润	4,027.44	2,297.43	1,730.01	75.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87.54 万元、169,708.9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2,121.43 万元，增长率为 7.69%，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产品结构总体稳定，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电饭煲作为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的成熟品类，该品类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6,120.06 万元，增长率为 13.24%。

2024 年，厨房小家电行业展现较强市场韧性，全年实现零售额 609 亿元，线上渠道继续占主导。奥维云 (AVC) 推总数据显示，2024 年线上厨房小家电零售额 478 亿元，同比+1.7%。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所属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315.07 万元、146,077.11 万元，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2,762.04 万元，增长率为 9.58%。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委托加工费，原因系公司 2024 年产品收入和销量增长，由于自主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增量部分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从而销售产品中委外加工费权重系数增大，委外加工费占比上升。

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题之“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生产模式类别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15.55 万元、18,288.06 万元，2024 年

较 2023 年下降 3,127.50 万元，降幅 14.60%，其中，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下降幅度最高，分别为 24.38%、15.15%。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2,13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消减了部分宣传与广告费用的开支，宣传与广告费用的使用向着可行性更高、转化率更优的项目进行。2024 年公司减少新品批量化投入，控制新品上市推广节奏，逐步减少大额市场营销费用的投入，包括广告费、明星代言费等，以逐步提升单品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16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品类聚焦的发展规划以及厨房小家电市场发展动态，集中研发力量向原有的优势、核心品类项目，优化部分经济效益不高的品类或业务条线的研发配置，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通过精简单品数量、提升单品贡献，并优化研发人效，实现了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的发展，实现了研发投入成本的降低。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布局以及未来业绩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核心品类及核心优势的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各方面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净利润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730.01 万元，同比上涨 75.30%。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1、行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科技创新的智能小家电供应商，主要从事电饭煲、料理机、微波炉、电磁炉及净水类产品等厨房小家电与生活小家电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近年来，推动行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1 号	商务部等 4 部	2025 年 1 月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新工作的通知	[2025]6号	门	13 日	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3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28日	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	2022年9月	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包括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等
5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的引领者。具体包括：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强化全球家电创新中心地位，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人才；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使用体验；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强全球市场拓展，自有家电品牌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倡导优秀企业文化，提升家电行业的社会价值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	国务院	2021年3月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

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多项利好政策的支持。首先，政府加大了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其发展，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具体的产业政策等多种方式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这些政策措施旨在鼓励小家电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也给小家电行

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此外，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还包括推动节能标准的更新升级以及税收优惠政策和技术创新补贴等。国家还特别强调了智能家电和绿色家电的发展，这表明政府在推动小家电行业发展的同时，也注重环保和智能化的趋势。

2024 年国家安排特别国债 1500 亿元用于消费品补贴，2025 年安排 3000 亿元，以旧换新补贴力度持续，以及补贴品类增加促进家电零售表现。2024 年 8 月补贴落地后，2024 年 9-12 月家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总额”）合计同比大增 29.9%，对社零总额贡献度由去年同期的 1.8% 提升至 2.4%，强势助推社零增长。2024 年 8 月加力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以来，消费者累计购买以旧换新家电产品达 13,961.80 万台（此处指家电以旧换新目录中的 12 类家电，不包括地方政府纳入补贴的家电如扫地机等）。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消费者购买 12 大类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 7,761.80 万台。

2025 年，中央公布的补贴品类新增微波炉、电饭煲等品类，各地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补贴品类范围，几乎涵盖所有主流的小家电品类。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通过实施税收减免政策、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持续升级以及智能家电和绿色家电的普及推广、2025 年国家补贴等举措，构建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有效推动了行业的创新发展，带动了行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及可持续性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小家电行业的产业链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产品设计与制造，到市场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整个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密切，涉及多个领域和环节。

小家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如电子元件供应商、塑料和金属加工厂等。这些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到小家电产品的材料供应、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因此委托加工费占比较高，分别为 57.64%、61.77%。若公司委托加工商对应加工费发生变化，则对公司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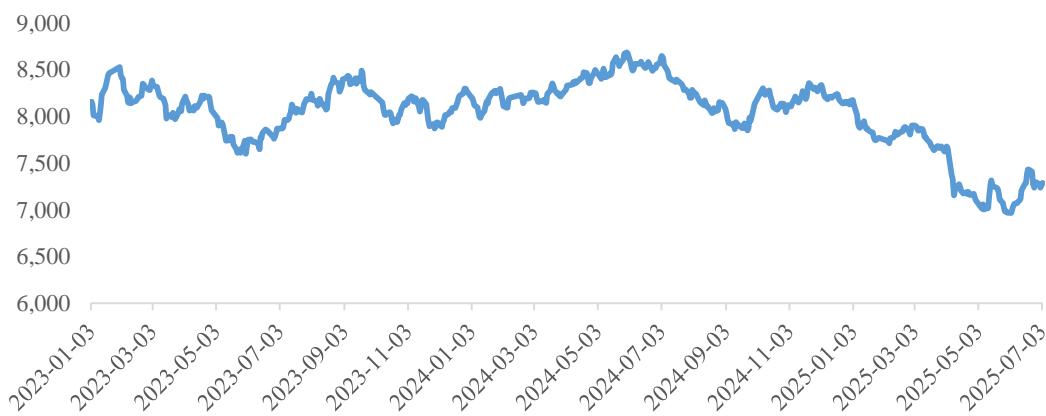
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5.11%、32.49%，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可以增加公司在供应链中的优先级，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公司产品的原始材料主要包括铁、铝、钛、铜等合金材料（电饭煲内胆等）、塑料（厨房小家电外壳）等。

2023 年以来，公司核心原料塑料制品的单价变动可以参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塑料加权期货（LIF）价格走势判断，塑料的市场价格呈现略微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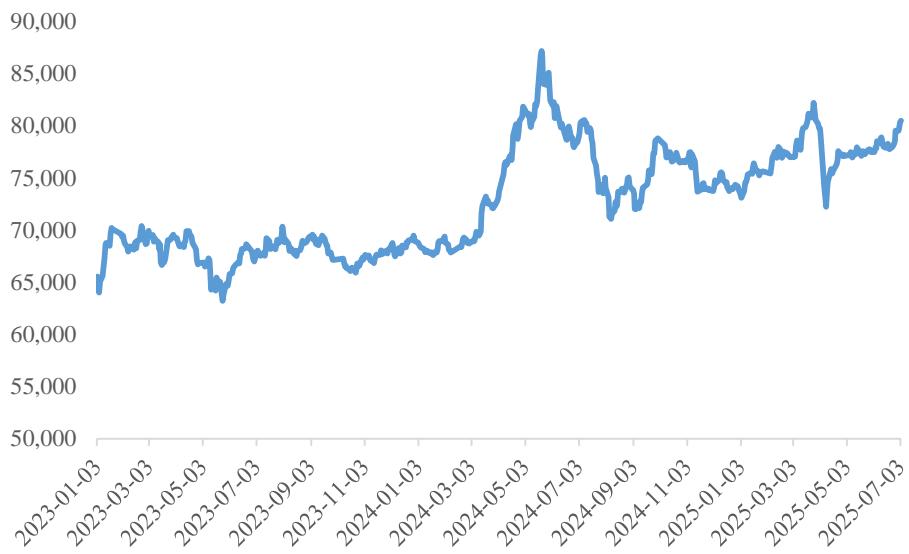
图：塑料期货（LIF）价格（结算价）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大商所

2023 年以来，铜价整体呈现波动上涨的态势，其中，主要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存在较大波动，总体在 65,000 元/吨至 75,000 元/吨之间震荡。

图：铜期货（CUIF）价格（结算价）走势（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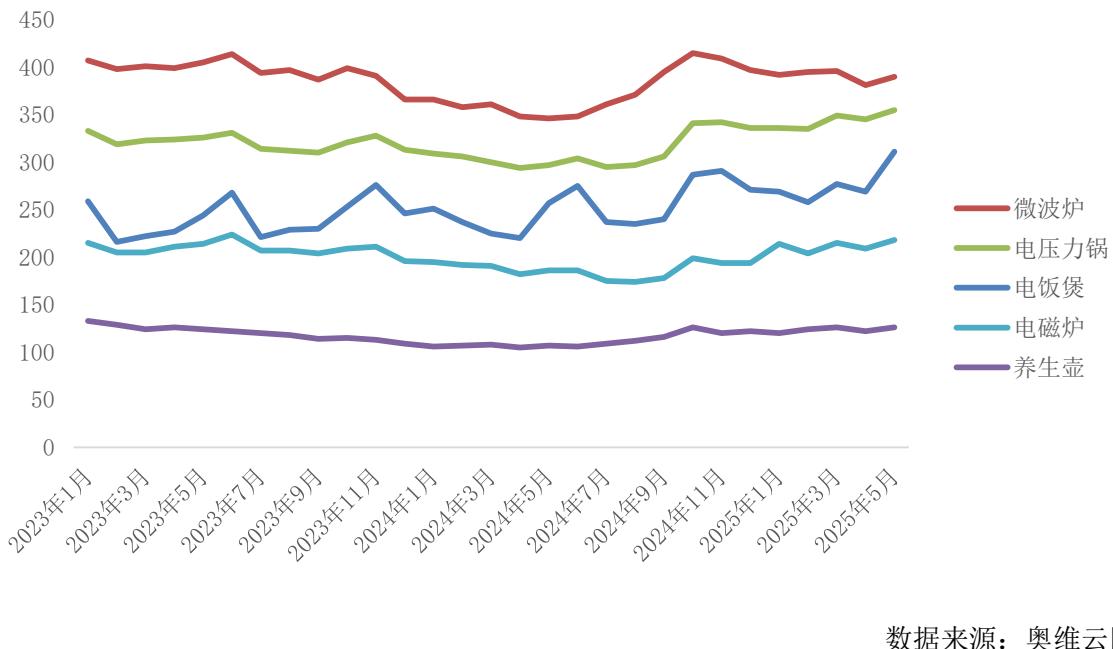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上期所

总体而言，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原材料中塑料件、铜制品件等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平稳，铜制品件价格虽有一定上升，但后续价格整体回落且保持平稳。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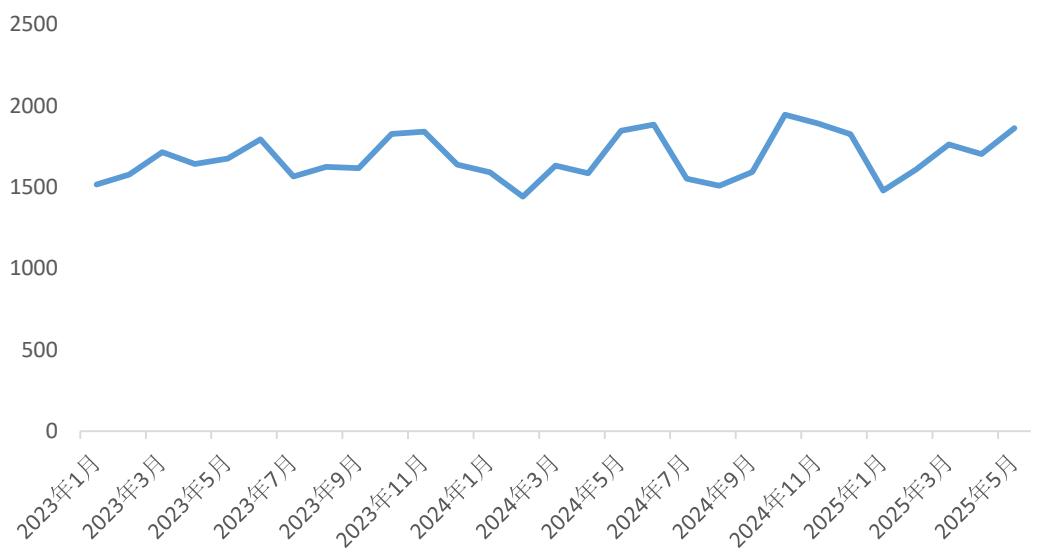
小家电作为终端消费品，产业链下游主要是通过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进入消费者群体，产品销售直接受到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发展态势的影响。一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公司的整体定价策略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销售报价考虑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合理利润，并结合了竞争情况、销售目标、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下游行业价格波动风险整体可控。

图：厨房小家电部分产品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单位：元/台）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图：净水器产品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单位：元/台）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 3、营销策略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厨房小家电行业，采取积极主动的营销策略。通过自身长期营销实践和市场资源开发，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现有发展阶段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立体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开发设计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矩阵，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研发、售后服务等各类需求，不断加强与深化与小米集团等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在产品营销上，公司自主选择线上多类型多平台广告投入以及网络红人、KOL 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尽可能使信息流推送至潜在的消费群体，实现产品终端销量增长的目标，保证小米通讯等优质存量客户订单的增长态势。

针对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已形成较强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形成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拥有国际化的市场团队，具备快速响应能力。通过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业态合作等模式持续拓展增量客户。

####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技术创新，积累了大量智能小家电相关的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以及数据基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1）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

公司注重对新技术、新工艺及行业热点技术的研究，施行“三个一代”研发制度，对于关键技术开发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以保证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源动力。

公司自主开发了 CookingIoT 系统，积累了磁悬浮旋钮技术、IH 双段加热技术、可变压力烹饪控制技术、储能式阶梯即热加热技术等二十余项核心技术，通过嵌入算法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小家电产品；另外，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产品规划、产品设计、软件研发、电控研发等不同职能进行精细划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665.13 万元、6,50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3.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798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2 项。公司及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金点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香港 DFA 亚洲设计奖”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奖项，并且获得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创之星百强企业”等多项认证。

### （2）产品策划能力及品质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厨房小家电产品体系和生产、销售体系，并逐渐扩充诸如净水器、净饮机等生活小家电产品类型。公司产品类型涵盖全场景厨房小家电产品矩阵，覆盖煎烤烹饪、饮品制作、食物处理等，产品型号齐全，且针对性布局不同年龄段及不同需求人群，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不仅实现了从单身公寓到大家庭的全场景覆盖，更通过差异化功能组合满足用户从基础烹饪到品质生活的进阶需求，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派驻人员进行检测，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测供应商生产进度并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设有防错件、漏件装置，并可对半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摄像追溯，每一台公司产品出厂前需通过安规与功能检测、在线 100% 老化测试及抽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流入市场，确保产品品质。

### （3）供应链管理能力

从业务流程上来看，公司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软硬件技术研发、核心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流程制定、产品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最终产品系公司通过代工厂生产并进行整机采购，在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中，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业链整合经验，配合客户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618”、“双十一”等高峰销售期的预计销售量制定合理的库存备货量，保障客户产品供应及时性的同时控制库存积压；公司产品设计由模块化零部件构成，代工生产环节流程标准化，公司主导核心部件的采购环节，由于公司主销的产品销量较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 （4）稳定的销售体系

作为小米生态链早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深耕智能小家电领域十载，始终秉持"以用户为中心，用匠心铸就精品"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构建"需求洞察-技术攻坚-品质交付"的全链路闭环体系，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凭借突出的产品力、优秀的产学研销水平、过硬的软硬件技术以及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与及时响应，与小米集团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构成了公司目前稳定的销售体系。

####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预计带来的收入约 9,371.17 万元。2025 年 1 至 5 月，公司新签订单 8.86 亿元，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

####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5 月，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5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92,402.92	66,998.54	25,404.38
毛利率	16.40%	14.39%	2.01%
净利润（万元）	4,365.91	2,141.48	2,2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707.08	-624.71	4,331.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凭借公司在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行业政策带动的市场不断向好发展，同时，公司不断进行的市场开拓及新品类开发，使得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因公司收入的规模提升，进而带来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

综上，公司的期后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保持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对

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具备深厚的客户资源优势、优秀的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能力、多元化的产品策划能力及稳定的品质保障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且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宣传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宣传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宣传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19.78 万元和 3,046.03 万元，主要为公司产品在各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和其他营销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服务费的前五大支付、推广方式以及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小米通讯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	系公司委托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小米旗舰店”参加天猫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通车、全站推广、人群推广等），通过“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参加京东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快车、智能投放、京东联盟等），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相关宣传推广费系根据天猫、京东平台营销推广活动规则进行定价。	696.86	1,373.97
亚马逊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	产品推广：关键词搜索推广；品牌推广：广告展示位投放；电视推广：通过流媒体广告投放。	564.32	564.98
阿里巴巴集团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	天猫平台站内推广服务，包括，直通车：关键词竞价模式推广；全站推广：设置全店 ROI 及预算模式推广；人群推广：通过平台提供人群类型进行推广，等。	235.47	374.05
广州市新能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下推广	提供市场开拓、销售项目策划、公关和产品销售的方案等服务。	276.64	273.96
上海尚永网络科技（集	广告及明星代言	明星代言、平面广告和推广代言产品的宣传活动。	25.15	255.45

支付对象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团)有限公司				

注：阿里巴巴集团包含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主体。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603.77 万元和 1,784.19 万元，占宣传服务费总额的 55.17% 和 58.57%。线上平台站内推广费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国补增加了线上平台的零售表现和公司深化线上推广的精细化管理，集中资源至转化率更优的项目。其他营销推广费主要由广告及明星代言、线下推广和样品赠品组成。2024 年开始，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聚焦核心品类产品和加大开拓 ODM 业务，减缓了新品推出节奏，新品宣传相关的明星代言、广告和线下推广活动投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方式	对应平台/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平台站内推广	小米	696.86	22.88%	1,373.97	29.11%
	亚马逊	564.32	18.53%	564.98	11.97%
	天猫	235.47	7.73%	374.05	7.93%
	京东	67.05	2.20%	95.42	2.02%
	其他	220.50	7.24%	195.34	4.14%
	小计	1,784.19	58.57%	2,603.77	55.17%
其他营销推广	广告及明星代言	477.39	15.67%	895.43	18.97%
	线下推广	422.85	13.88%	706.76	14.97%
	样品赠品	313.94	10.31%	446.28	9.46%
	其他	47.66	1.56%	67.55	1.43%
	小计	1,261.84	41.43%	2,116.01	44.83%
合计		3,046.03	100.00%	4,719.78	100.00%

## （二）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3年、2024年，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的金额分别为1,373.97万元、696.86万元，系公司委托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小米旗舰店”参加天猫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通车、钻石展位、品销宝、聚划算、淘抢购、直播等），通过“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参加京东站内付费营销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快车、直投、京挑客等），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相关宣传推广费系根据天猫、京东平台营销推广活动规则进行定价。每月，公司根据推广活动方案向小米旗舰店、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等线上平台账户进行充值，充值后平台将根据实际花费扣除其宣传推广费。综上，公司上述宣传推广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生产模式、产品类别汇总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生产模式、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以及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2）访谈供应链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下游行业价格波动风险、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业绩，评价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量化分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 (4) 通过管理层访谈、获取并复核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宣传服务费用下降的原因；
- (5) 访谈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宣传推广费的定价政策，评价定价是否公允；选取样本，检查至发票、银行付款和账单明细等相关依据。

**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1)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核对至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结算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及发货记录，核对至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获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 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 主办券商对收入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的发函、回函及走访、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69,708.97	157,587.54
发函金额 (万元)	163,299.96	146,102.23
发函比例	96.22%	92.7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万元)	162,765.80	145,273.59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95.91%	92.19%
走访金额 (万元)	158,200.56	141,363.25
走访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2%	89.7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万元)	534.16	198.95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13%
综合确认率	96.22%	92.92%

注: 综合确认率为回函、走访、其他替代测试综合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 主办券商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

单位: 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营业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21,744.57	1,744.05	8.02%
2023 年 1 月	8,189.57	1,146.25	14.00%
2023 年 12 月	15,771.62	1,344.40	8.52%
2024 年 1 月	19,191.01	1,131.78	5.90%
2024 年 12 月	19,333.09	1,379.89	7.14%
2025 年 1 月	21,608.09	1,724.17	7.98%

经发函、走访、替代测试综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完整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净水器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仁科技较为接近,但由于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毛利率较低。

(2) 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受当期收入增长以及期间费用降低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下游行业价格波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整体良好。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受到国补增加了线上平台的零售表现以及公司深化线上推广的精细化管理的影响。

(4) 公司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交易公允,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376.50万元和41,396.72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收入比例
鸿智科技	10,637.35	22.16%	9,993.00	23.89%
比依股份	66,674.36	32.39%	31,798.22	20.39%
利仁科技	8,732.53	22.90%	7,582.13	17.67%
纯米科技	43,094.93	25.39%	34,579.55	21.9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4%、25.39%，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间水平，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账龄	鸿智科技	比依股份	利仁科技	纯米科技
1 年以内	10,485.12	66,565.29	5,900.71	41,840.90
1-6 个月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41,833.85
6 个月-1 年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7.05
1-2 年	16.55	47.31	816.45	66.05
2-3 年	76.40	19.46	555.19	1,158.80
3 年以上	59.27	42.30	1,460.18	29.18
3-4 年	59.27	39.53	1,180.25	未做区分
4-5 年	-	-	106.41	未做区分
5 年以上	-	2.78	173.51	未做区分
合计	<b>10,637.34</b>	<b>66,674.36</b>	<b>8,732.53</b>	<b>43,094.93</b>

(续)

2023 年末				
账龄	鸿智科技	比依股份	利仁科技	纯米科技
1 年以内	9,829.75	31,734.08	4,927.84	32,196.20
1-6 个月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32,117.94
6 个月-1 年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未做区分	78.26
1-2 年	103.97	19.46	945.81	2,234.48
2-3 年	59.27	41.90	1,380.62	148.87
3 年以上	-	2.78	327.87	-
3-4 年	-	-	124.98	-
4-5 年	-	2.78	66.82	-
5 年以上	-	-	136.08	-
合计	<b>9,992.99</b>	<b>31,798.22</b>	<b>7,582.14</b>	<b>34,579.5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11%、97.09%，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值分别为 87.72%、88.6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计提方法及依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类别	2024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计提方法及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59	1,276.19	97.67%	-	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公司预计回款困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注：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因此实际利率为 0%，无需折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米集团组合	38,273.93	382.74	1.00%	38,273.93	10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公司预计回款困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注：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因此实际利率为 0%，无需折现。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业务模式与其他客户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的历史经验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在小米集团和其他客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而言，公司将客户细分为小米集团

计提类别	2024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计提方法及依据
						和其他客户两个客户群体。 小米集团在应收账款确认日后平均 2 个月内 偿付，从未发生过损失。 公司综合考虑了小米集团应收账款的存续较短、其财务实力及信用评级、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认为小米集团发生违约的概率非常低，并且公司参考了九号公司和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按照 1%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组合	3,514.42	39.29	1.12%	3,512.42	99.94%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他客户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该组合账龄表为基础构建减值准备矩阵，采用迁徙率法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了可比同行业内对应收账款的经验、以及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之间差异的影响。
合计	43,094.93	1,698.21	3.94%	41,786.34	96.96%	

(续)

计提类别	2023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计提方法及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1.49	800.00	42.07%	1,071.09	56.33%	同 2024 年

计提类别	2023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计提方法及依据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米组合	30,705.35	307.05	1.00%	30,705.35	100.00%	同 2024 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组合	1,972.71	96.00	4.87%	1,542.89	78.21%	同 2024 年
<b>合计</b>	<b>34,579.55</b>	<b>1,203.05</b>	<b>3.48%</b>	<b>33,319.33</b>	<b>96.36%</b>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公司对预期回款的估计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客户组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纯米科技	鸿智科技	比依股份	利仁科技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5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8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1%，低于可比公司 1 以内（含 1 年）的计提比例 5%。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发现账龄 6 个月以内与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程度不一致，且公司考虑到其对债务人按半年进行催收，不同账龄的催收力度不同，因此将 1 年以内账龄进一步划分。公司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及依据，计算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1%。公司账龄在 2 至 3 年（含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间水平，无较大差异。公司账

龄在 3 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发现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变得不规律。公司根据历史回款经验以及为催收发生成本，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同样的催收措施。公司各年末账龄在 3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并且公司从谨慎性上考虑，未对该时间段予以进一步划分。如按照可比公司最高计提比例测算（即：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均按照 5%计提，2 至 3 年（含 3 年）按照 50%计提；3 年以上按照公司 100%计提），对公司报告期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额	-73.34	-168.74
当年净利润影响额	-46.83	95.40

综上，公司各期末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与公司的预期基本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如按照可比公司最高计提比例进行测算的结果，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两年合计来看为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分成模式基础采购价款及直销模式货款结算：小米通讯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小米通讯在收到销售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分成款结算：小米通讯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小米通讯在收到销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上海中升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票后 30 天内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青岛伊可普电器有限公司	月结 40 天
深圳圆起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巽风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长沙市凯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6.52	2,461.61
坏账准备	-1,280.63	-881.87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89	1,579.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41,396.72	33,376.50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	0.14%	4.73%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单项计提的客户，主要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以及后续管理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期后回款	后续管理措施
深圳市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830.40	62.13%	800.00	96.34%	是	-	法院判决对方全额支付，客户处于履行过程中，公司持续催收、沟通。
深圳市米奇蓝科技有限公司	310.56	23.24%	310.56	100.00%	是	-	公司多次催收、沟通，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和偿

							付能力较差，公司已准备资料，准备进入诉讼程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7	8.92%	119.27	100.00%	是	-	经法院判决胜诉，对方尚未根据法院判决书还款，公司持续催收、沟通。
合计	<b>1,260.23</b>	<b>94.29%</b>	<b>1,229.83</b>	<b>97.59%</b>			

(续)

2023 年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期后回款	后续管理措施
深圳市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1,901.49	77.25%	800.00	42.07%	是	1,071.09	经法院判决对方全额支付，客户处于履行过程中，公司持续催收、沟通。
深圳市米奇蓝科技有限公司	310.56	12.62%	31.06	10.00%	是	-	加强催收力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7	4.85%	35.78	30.00%	是	-	已进入诉讼程序。
合计	<b>2,331.32</b>	<b>94.72%</b>	<b>866.84</b>	<b>37.18%</b>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后续管理措施：1) 公司销售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进行积极催收；2)当客户拒付、拖延付款或提出延期支付诉求等时，销售人员立即与客户联系，了解原因，加强催收力度并与客户协商。同时向管理层详细报告，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时作出处理并提出解决方案，财务部及法务人员根据解决方案做出相应的业务处理；3) 对较长时间无法收回或公司已获知客户存在负面信息（如发生财务困难）等的应收账款，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

核，总经理批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系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缘故，公司已针对其中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的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审阅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条款，分析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况；

（2）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公司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通过分析实际坏账损失情况，评估预期损失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检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款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管理层与客户的沟通记录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7）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应收账款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列报准确。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恰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系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缘故，公司已针对其中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的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7.关于存货跌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160.80万元和20,969.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6%和32.63%，主要为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和外协生产周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 一、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和外协生产周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采取代工模式进行整机生产，同时公司会提供部分原材料给整机生产厂商作为客供物料，并采用自制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零部件PCBA。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物流时间以及代工厂生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

###### （一）备货策略

对于小米米家品牌定制产品，公司结合小米的销售预测及产销存规划进行备货。销售预测根据小米提供的未来6个月销售预测和自有品牌的未来6个月的销售预测制定。公司滚动评审未来3个月产销存规划，并下达未来两个月的整机生产计划给代工商。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大客户和线上平台销售备货，为提高对客户现货的交付能力，需要对库存商品进行备库。一般安全库存为4至5周销售量，特殊时期如双十一、双十二、618等购物节以及春节等节日需要进行促销活动，安全库存约

为 5 至 6 周销售量。

## （二）生产周期

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会进行 WIFI 模组、内锅、电源线等客供物料的初步准备，代工厂进行自制半成品的生产或采购，以及成品的组装。

PCBA 生产包括物料采购、贴片、插件等工序，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由专门的 PCBA 生产商外协生产。生产过程基本需要 20-25 天。同时代工商会进行自制半成品的生产或采购。

各部件生产完成后，代工厂进行成品组装，主要系将注塑件、五金件、PCBA、内锅、电源线等组装为一个整机并进行测试，整体需要 3-4 天。

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基本为一个月左右。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加上安全库存策略，基本备货为 2 至 2.5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与公司报告期平均存货周转次数 5.54 次、6.37 次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A）	18,026.06	18,542.78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B）	12,730.88	11,850.08
在手订单覆盖率（C=B/A）	70.62%	63.91%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63.91% 和 70.62%。其中，自有品牌主要为零售渠道销售或大客户平台的一件代发模式销售，如中升集团的中升 Go 平台，由用户在平台下单，公司对其直接发货。因此不存在在手订单。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一)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94.28	691.04	18,603.24	3.58%
1至2年	1,923.42	427.71	1,495.71	22.24%
2至3年	1,192.02	491.40	700.62	41.22%
3年以上	372.37	202.30	170.07	54.33%
合计	<b>22,782.09</b>	<b>1,812.45</b>	<b>20,969.64</b>	<b>7.96%</b>

(续)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348.70	875.42	18,473.28	4.52%
1至2年	2,585.39	518.72	2,066.67	20.06%
2至3年	1,103.96	497.74	606.22	45.09%
3年以上	27.30	12.67	14.63	46.42%
合计	<b>23,065.35</b>	<b>1,904.55</b>	<b>21,160.80</b>	<b>8.2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该库龄段的存货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87.30%、88.72%。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净值为14.63万元、170.07万元，占比为0.07%、0.81%，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46.42%、54.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鸿智科技	7.37%	4.96%
比依股份	2.49%	2.07%
利仁科技	3.31%	1.85%
纯米科技	7.96%	8.2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二）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存货净值为 14.63 万元和 170.07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值的 0.07% 和 0.81%，主要为售后配件备品和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的长尾产品，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各类型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或消耗的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8,026.06	11,643.90	64.59%
半成品	2,234.99	1,721.83	77.04%
原材料	2,521.04	2,201.01	87.31%
合计	<b>22,782.09</b>	<b>15,566.74</b>	<b>68.33%</b>

报告期后 5 个月，公司 2024 年末的产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消化比例分别为 64.59%、77.04% 和 87.31%，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半成品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结转的部分是公司向外协定制的电源板等组件产品，将陆续用于后续整机生产。

##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24年末及2023年末，依照当年销售情况计算的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6.36和5.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鸿智科技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3,080.23	2,926.23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743.11	3,080.23
	主营业务成本	39,550.98	33,423.73
	存货周转次数	13.58	11.13
比依股份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17,321.56	17,905.74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9,670.38	17,321.56
	主营业务成本	173,865.17	122,872.67
	存货周转次数	7.40	6.98
利仁科技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11,927.48	16,499.80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9,203.02	11,927.48
	主营业务成本	28,426.00	31,937.54
	存货周转次数	2.69	2.25
纯米科技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23,065.35	25,054.76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2,782.09	23,065.35
	主营业务成本	145,764.11	133,153.42
	存货周转次数	6.36	5.53

公司各期末存货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与比依股份相当，少于鸿智科技，高于利仁科技，主要由于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包括小米模式、B2C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其中小米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安排生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B2C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因此需要保有备货量以保证及时向终端客户发货。

三家可比公司中，鸿智科技的销售模式主要为ODM业务，按需生产，存货周转次数最高；利仁科技以直销自有品牌B2C业务为主，需要保有较大的库存水平，存货周转次数最低；比依股份主要以ODM业务为主，同时有部分自有品牌B2C销

售，同公司业务模式相似，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周转次数和比依股份相近。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向公司供应链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备货策略和外协生产周期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是否与相关业务备货策略相匹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库龄表，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4）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存货周转次数等情况，与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检查存货期后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以评价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6）访谈公司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及盘点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获取公司盘点报告，了解盘点差异原因，并检查公司相应的账务处理；

（7）对公司的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公司于各期末的存货

数量和状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除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零售渠道销售或大客户平台的一件代发模式销售，不存在在手订单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63.91% 和 70.62%。

(2)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3)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68.33%，结转比例较高。

(4) 与可比公司相比，鸿智科技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 业务，按需生产，存货周转次数最高；利仁科技以直销自有品牌 B2C 业务为主，需要保有较大的库存水平，存货周转次数最低；比依股份主要以 ODM 业务为主，同时有部分自有品牌 B2C 销售，同公司业务模式相似，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周转次数和比依股份相近。

(5) 主办券商存货监盘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公司组织对多处仓库进行全盘，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参与监盘工作，主办券商监盘范围为：广东纯米自有仓、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合理物流仓、鸿图高明物流仓、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存货盘点范围覆盖主要仓库，抽查的存货仓为全盘，抽查比例占比 62.82%，不存在仓库变动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对多处仓库进行全盘，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参与监盘工作，主办券商监盘范围为：广东纯米自有仓、中山市雅乐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海天高明物流仓、鸿图高明物流仓、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代工厂

仓库,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厂仓库。存货盘点范围覆盖主要仓库,抽查的存货仓为全盘,抽查比例占比 45.15%,不存在仓库变动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

#### （6）主办券商存货监盘结果

公司存货摆放整齐,均按照生产线以及存货物料编码排列,以便组织生产,物流仓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错。监盘仓库中高明鸿图、合理物流以及海天高明物流仓存货实物数量与账面记载一致;其他代工厂仓抽盘存货数量与账面记载基本一致,主要差异系代工厂已消耗物料而返工协议未及时出具导致,后续双方出具返修协议后账面存货变动账实相符。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汇总盘点结果并编制盘点报告,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差异的具体原因,对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通过监盘发现,公司盘点差异主要出现在代工厂仓库,原因系代工厂已领用消耗物料而返工协议未及时出具导致,后续双方出具返修协议后存货变动账实相符。

经核查,公司的账面存货与实物账实相符,账面存货真实、完整,盘点中观察到的呆滞、待报废等情况公司已及时处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③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事宜，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0.06%，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规范，后续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系公司出于员工关怀以及激励员工考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归还。

公司已制定《关联方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并要求相关客户通过其法人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另外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严格审议程序，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4 月涉及个人卡收款，2024 年 4 月后不涉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上述个人卡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人员数量	账户数量	人员职位	2023 年所涉金额 (元)	2024 年 1-4 月所涉 金额 (元)	注销情况
1 人	1 个	子公司出纳	355,106.90	226,227.78	已注销
1 人	1 个	子公司业务部国 内业务负责人	1,000,000.00	789,300.00	已离职，未 注销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35.51 万元、101.5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涉及 2 个银行账户，出纳个人卡所涉款项为员工内购款收款，子公司业务部国内业务负责人个人卡所涉款项为贸易业务回款。上述两名员工，其中在职员工 1 人，公司已要求其注销相关银行账户，账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注销，已离职员工 1 人，其离职时相关账户未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此后未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行为。除离职员工受客观原因限制外，相关员工个人卡均已注销。

### 三、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相关款项已收回。上述款项系 2020 年 4 月，公司出于员工关怀以及激励员工考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员工自借款发放日起每月还款，公司从应付员工的工资、年终绩效中扣除其当期应还金额，共扣除 60 个月。员工个人借款时需在 OA 流程中提请个人借款申请，经员工所在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以及总经办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放款，上述借款系公司员工福利，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他员工购房借款的余额、涉及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金额（元）	所涉人数	所涉金额（元）	所涉人数
员工购房借款	500,000.00	1 人	466,366.00	9 人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纯米科技员工购房借款福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申请借款所需的申请资格、提交资料、借款额度核定及还款等事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购房借款余额为 40 万元，相关人员还款进度按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针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报告期内关于向关联方樊光民拆出资金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的管理层，获取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关于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2）访谈公司的管理层，获取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和董事会决议，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和整改措施，评价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3）获取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款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对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中5万元交易额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条筛查，核对交易对方名称、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信息，并与相关个人了解资金交易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流水，对其中与个人账户发生的交易超过5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逐条筛查，核对交易对方名称、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信息，并了解资金交易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5）获取相关个人卡账户的注销资料以及注销前账户对账单，检查相关个人卡账户期后是否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宜；

（6）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费用核算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完成了个人卡收款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报告期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

具日、不存在新增个人卡收款和资金拆借等不规范事项，公司规范措施有效，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涉及 2 名员工，共计 2 个银行账户。上述两名员工，其中在职员工 1 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相关账户已注销；已离职员工 1 人，其离职时相关账户未注销，公司与该离职员工无任何业务往来。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主要系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不涉及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于向关联方樊光明拆出资金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 和 69.7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与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与 0.96，各期末存在大额应付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结算方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 （一）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及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金用途
短期借款	4,702.56	6,300.00	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等
长期借款	1,794.87	524.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13	52.33	
合计	<b>6,702.56</b>	<b>6,876.65</b>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建设等，借款偿还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好，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72.86 万元和 11,935.31 万元，有效地保证了银行借款本息偿还，公司能够到期按时偿本付息。

### （二）到期还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剩余借款的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到期日	还款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已还款 500 万元
2	中国银行	1,000.00	2024/2/27	2025/2/27	已按时到期还款
3	招商银行	2,000.00	2024/7/3	2034/7/2	已还款 102.56 万元
4	票据贴现	1,000.00	2024/9/29	2025/3/23	已到期承兑
		1,680.46	2024/8/19	2025/2/19	
		22.10	2024/10/25	2025/4/25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4.96%，规模未明显扩大。同时，公司银行征信状况良好，在合作银行有较高信用额度，公司期后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未发生逾期情形。

### （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69%	69.72%
流动比率	1.24	1.22
速动比率	0.93	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7.08	11,935.31

注：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7.08 万元，保持较好的现金流流入水平。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率为 68.69%，较 2024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因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科目增加。存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高峰销售期（如 618 等电商活动日）的需求，进行了合理的产品库存储备。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0.93 倍，与 2024 年末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期后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一）公司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金额	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	
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4,702.56	3.48%	6,300.00	4.95%
	长期借款	1,794.87	1.33%	524.32	0.41%

科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金额	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13	0.15%	52.33	0.04%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2,595.13	24.14%	24,582.66
	其他货币资金	6,362.63	4.71%	5,0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31	7.03%	12,672.86	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68	3.96%	-17,638.71	-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95	-6.25%	-690.93	-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1.04	4.74%	-5,656.78	-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644.58 万元、38,957.7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0%、28.86%，其中，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远大于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72.86 万元、11,935.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公司销售规模相符合，公司经营活动能够获得较好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38.71 万元、6,726.68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上涨主要是因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所致，对公司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93 万元、-10,610.96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降低主要是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和支付减资款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支付，不存在偿债风险。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具备偿债能力。

## （二）购销结算模式

### 1、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收款政策。小米通讯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小米通讯的销售结算模式如下：

①小米通讯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小米通讯在收到销售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②小米通讯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小米定制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双方确认无误后，小米通讯在收到销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整体回款良好，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不存在较大的现金压力。

## 2、采购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加工费、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等。对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双方主要采取月度对账方式进行结算，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结算方式为电汇与票据结算。因销售旺季需求，公司需要对部分产品进行备货，为解决供应商提前备货大量采购材料等所造成资金压力问题，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偶尔会协商相关委托加工费款项预付。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销结算方式使得公司销售回款账期短于采购付款账期，公司能较快地从客户处收回销售款项，而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的时间相对滞后，因此，公司在资金周转上拥有更充裕的时间和空间，不会因账期不匹配而在短期内面临资金大量流出导致的紧张局面，进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流的稳定与健康，有利于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结算方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 （一）公司应付款项（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应付账款	42,857.51	29.66%	36,292.89	29.06%
应付票据	30,150.13	20.86%	24,401.57	19.54%
合计	<b>73,007.64</b>	<b>50.52%</b>	<b>60,694.46</b>	<b>48.60%</b>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29.06%、29.66%，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4%、20.86%，合计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0%、50.52%。各年度的下半年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旺季(双十一、双十二等)，因此公司在下半年适当加大采购导致期末应付款项的比例较大具备合理性。202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23 年增加了 20.29%，主要是公司采购额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采购总额的较上年度增长 15.71%。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鸿智科技	8,068.62	-	23.58%	7,793.82	-	26.57%
比依股份	65,910.17	33,431.70	66.14%	24,322.27	21,667.60	46.95%
利仁科技	16,415.57	-	73.27%	6,519.29	-	27.35%
合计	<b>90,394.36</b>	<b>33,431.70</b>	<b>59.87%</b>	<b>38,635.38</b>	<b>21,667.60</b>	<b>39.90%</b>

公司应付款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

重大差异，与行业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之和(万元)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净水产 品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9,608.68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微波 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9,463.48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电饭 煲、电压力锅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8,967.99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 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电饭 煲、电压力锅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4,822.56
广东天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蒸烤箱 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4,272.04
合计	-	-		37,134.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应付款项(万元)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电饭 煲、电压力锅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7,989.35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净水产 品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6,378.15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微波 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5,867.98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净水产 品等)	银行电汇、银行 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 承兑期 6 个月，无变 化	5,22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应付款项 (万元)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电饭煲、电压力锅等）	银行电汇、银行票据	45 天内付款，票据承兑期 6 个月，无变化	4,133.23
合计	-	-	-	<b>29,589.24</b>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整机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原材料等。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基本全为委托加工费的代工采购。公司与各主要委托加工商约定的信用期基本一致，主要为定期对账并开具发票后的 45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包括银行电汇和银行票据，其中，银行票据的承兑期一般为 6 个月。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与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具有一定比例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的变动比例与公司采购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一致，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

#### （四）公司应付款项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末应付款项情况	期后付款金额	付款占比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08.68	7,639.67	79.51%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9,463.48	9,463.48	100.00%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8,967.99	8,967.99	100.00%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4,822.56	4,524.31	93.82%
广东天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272.04	3,498.25	81.89%
合计	<b>37,134.75</b>	<b>34,093.70</b>	<b>91.81%</b>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按合同约定陆续向供应商付款，部分金额未付款原因是应付票据未到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向芯耀环保支付的应

付票据中未到期的金额为 2,178.70 万元，因此公司向芯耀环保期后付款的比例偏低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明细并询问公司借款资金用途，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水单等相关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复核并分析其现金流量表；

3、计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借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应付账款是否能够及时偿还，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检查银行借款期后还款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审阅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条款；

5、对比公司应付款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期后付款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建设等，借款偿还资金

来源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得，到期按时还款。

2、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期后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公司应付款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

##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6.77 万元和 18,033.0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模具。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

下：

类别	项目	公司	比依股份	鸿智科技	利仁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10-30	10-20	10-20
	残值率（%）	5.00	10.00	5.00	5.00
机械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10	5-10	10	5-10
	残值率（%）	5.00	5.00-10.00	5.00	5.00
模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折旧年限（年）	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残值率（%）	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电子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3-10	5	3-5
	残值率（%）	0.00-5.00	5.00-1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3-10	3	3-5
	残值率（%）	5.00	5.00-10.00	5.00	0.00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	4-5	4	4-10
	残值率（%）	5.00	5.00-10.00	5.00	5.00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未披露与模具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除此以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依据对应产品的生命周期设定模具折旧年限。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选择部分上市公司同类模具的折旧政策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公司	德尔玛	小熊电器	石头科技（注）
模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3	2-3	1-5	3
	残值率（%）	0.00	5.00	3.00	0.00

注：石头科技 2024 年度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模具折旧政策，根据石头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模具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模具相关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同类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024年末,由于产品更新换代,部分相关模具闲置且未来使用计划具有不确定性,预期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全额计提该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并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除上述已在报告期内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模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状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类别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迹象表明资产的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	否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状况	减值迹象判断
		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正常运行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减值计提充分。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比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其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或毁损的情况,在监盘过程中向生产人员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结合监盘了解到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公司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的依据是否合理;

(3)检查管理层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评价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

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且减值计提充分。

## (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⑤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⑥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一）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为更能体现公司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标准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

公司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根据营业收入的 0.5%确定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

### （二）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披露财务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审计重要性是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确定一个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发现在金额上重大的错报，以有助于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从而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而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披露财务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

## 二、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大型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以及这类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作为管理

人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份额、信托计划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发行/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本金	到期日	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信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0/01/20 25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08/04/20 25	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 A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3/01/20 25	45
合计			6,0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发行/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本金	到期日	期限(天)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7 号(30 天持有期)招享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02/01/20 24	3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26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02/01/20 2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 B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7/01/20 24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 天) A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02/20 24	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 B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08/01/20 24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04/01/20 24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468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8/03/20 24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57 期(12 月特工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01/20 24	30
合计			15,000.00		

## (二) 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

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九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二章六、（二）5.（4）：“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或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现实的，则不会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基于以上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上述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进行评估：

公司持有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份额和信托计划份额，虽然设置了业绩基准，但该业绩基准仅为约定公司能取得的最高收益率，公司实际能够获取的收益率是取决于产品的投资业绩，在产品的投资业绩不如预期的情况下，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并未对产品本金和基于业绩基准的收益提供保证，而是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面临损失本金及/或收益的风险。虽然此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中低”，投资者本金和收益损失可能性较小。但由于产品实际收益与其底层投资资产的收益挂钩（收益上限为届时适用的业绩基准，无下限），公司无法获知具体底层投资情况，也无法评估与业绩基准的偏离导致的波动情况是否仅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并且波动也并不属于“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的事件”。

因此，由于上述产品合同中包含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变量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挂钩特征导致收益波动并非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且根据挂钩标的历史波动情况，也无法直接得出挂钩特征属于“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的事件”。因此，由于结构性存款合同中包含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上述产品的期限短于 1 年，因此归类为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将上述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预付条款和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	年末余额	采购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交付情况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82	滤芯、净饮机	基于年末订单高峰期供应商备料需求，预付 300 万元以保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收货后 45 天支付剩余货款。截至 2024 年末，已抵扣至 135.82 万元。	已交付完毕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2	净饮机、保温杯等	代理销售联想产品，根据合同进行预付。	已交付完毕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93.55	集成灶	基于年末订单高峰期供应商备料需求，预付 176 万元以保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收货后 30 天支付剩余货款。截至 2024 年末，已抵扣至 93.55 万元。	尚未交付

202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	年末余额	采购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交付情况
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4	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板、开关磁阻电机等	依照合作框架合同，单批次订单数量不超过 1500 套，按照 100% 按支付。	已交付 60%
中邦(成都)电器有限公司	78.43	循环扇	首笔合作订单，40% 货款作为定金，剩余款项于发货前付清。	已交付完毕

(续)

202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	年末余额	采购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交付情况
山东绿能环宇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417.23	电池包	贸易业务，根据合同先款后货。	已交付完毕
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45.36	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板、开关磁阻电机等	依照合作框架合同，预付 50%，验收入库后 45 日内支付 50% 尾款。	已交付完毕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2	安卓系统电子板	采购量未达到供应商要求月结的采购量，需在发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已交付完毕
甘肃金拓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6	锂电芯	贸易业务，根据合同先款后货。	已交付完毕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3	厨电产品 AI 语音软件服务	软件服务采取预付方式。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	已交付完毕

注：期后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主要包括向代工厂预付的货款，和贸易及代理业务依照合同先款后货要求所支付的商品采购款。其中，年末订单高峰期部分供应商为保证其生产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会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货款，于后续订单结算款项中予以抵扣。

单位：万元

2024年	纯米科技	九号公司	德尔玛	极米科技	石头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103.94	10,181.32	2,683.84	2,354.23	9,788.05	\
营业成本	146,077.11	1,018,752.11	245,061.18	234,263.98	595,569.56	\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	0.76%	1.00%	1.10%	1.00%	1.64%	1.19%

公司查询了其他主要采用 ODM/OEM 生产模式的对标企业，其 2024 年末预付

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平均值为 1.19%，与公司的相关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亦符合行业惯例。

**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

**（二）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b>相关规定</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同时，公司目前尚处于新三板申报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中仍由监事会行使内部监督职责，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当前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五、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完成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均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第三次修订）》等规定完成起草、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

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自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5月19日，纯米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第三次修订）》，对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制定、修改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

用的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 2-2 和 2-7 需要更新，公司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 (2) 了解及评价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公司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并与明细账、总账核对一致；选取样本，核查对应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依据；
- (4)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主要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评价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6) 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核对一致；
- (7)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进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期后收货或接受服务等支持文件对预付账款进行检查。
-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合规性；
- (9)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
- (10) 比对本次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和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相关文件，核实更新后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2、核查结论

- (1) 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需求进行的货款预付，经对比其他相似业务模式的行业内企业，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4) 公司目前的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5) 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 2-2 及 2-7 需更新。

##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 【中介机构回复】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规定》《广发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工作流程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纯米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立项审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问核及内核程序。广发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及广发证券投资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就纯米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项目立项情况

纯米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纯米科技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交了纯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广发证券质控部对纯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 年 3 月 18 日，纯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9 名委员进行了表决。经表决，立项委员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暂缓，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项目质控及内核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纯米科技项目组提交项目质控内核申请。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广发证券质控部指定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查阅电子化底稿并出具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质控部后续通过与项目组沟通、审阅项目组回复及前往现场沟通并查阅相关底稿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质控审核验收，申请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广发证券内核部指派内核初审人员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对纯米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内核初审人员重点审阅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待审阅项目组回复后，内核初审人员向广发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专门委员会主任汇报，确定纯米科技项目的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参照《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内核部从已选聘的广发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专门委员会中选取 7 名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项目内核会议。在项目组接入内核会议前，质控审核人员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问核情况以及《纯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列示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内核初审人员汇报了项目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内核委员判断的重大事项。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纯米科技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2-5-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核会议记录》（简称《内核会议记录》）。内核会结束，投行内核部征求 7 名内核委员意见，明确无会后需落实事项后，发起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不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同意通过内核，一致认为纯米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规定的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同意由广发证券推荐纯米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2-5-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简称《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与文件 2-5-2《内核会议记录》内容保持一致，是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纯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已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内核程序充分、合规。

内核通过后，项目组启动文件对外报送流程，广发证券质控部、内核部认真审阅项目申报材料，确保与质控内核申请的文件和材料相比，不存在擅自修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修改。

综上，纯米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履行了完整的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充分、合规。内控制度的制订和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外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健全。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等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玉国

杨玉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莹

杨莹

孙昭伟

孙昭伟

王乔

王乔

尤文博

尤文博

